



宋文學家徐鉉著

稽神錄

上海蔡光社藏版

857.151
955

稽神錄目錄

卷一

朱拯

章建

鄭就

董昌

熊博

彭城佛寺

歐陽氏

廬山賣油者

稽神錄
目錄

李誠

茅山牛

番禺村女

江西村嫗

甘露寺

南康縣令

犬吠石

甕形石



A212989



金蠶

濠州井

雞井

軍井

金吾令

徐善

何致雍

郭仁表

王璵

卷二

紫石

謝謬

崔萬安

江南李令

毛貞輔

陸洎

周延翰

王瞻

邢陶

楊邁

舒州人

賈潭

姚景

王稔

安陸人

食虎

鞭牛

王媪

陳璋

吳宗嗣

孫漢威

唐道襲

鬻醴者

建康人

盧嵩嵩

紫再用

蘇長史

盧樞

豫章中官

青州客

周元樞

朱延壽

秦進忠

婺源軍人妻

望江李令

陳德遇

建康樂人

廣陵吏人

黃廷讓

田達誠

張璠

卷三

徐彥成

廣陵賈人

周潔

浦城人

楊副使

劉道士

僧珉楚

清源都將

陳守規

王謝妻

林昌業

潘襲

胡澄

王攀

鄭守澄

劉騰

舒州軍吏

田頴

鍾傅

卷四

陶俊

頓金

宋氏

史氏女

漁人

閻居敬

池州民

李忠

漁人

陳寨

延陵村人妻

穆神錄 目錄

趙某妻

建業婦人

廣陵男子

施汴

朱源慶

僧十朋

宜春人

朱從本

周本

薛老峰

王慎辭

姚氏

彭顛

呂師造

催彥章

潤州氣

黃極

熊助

王建封

廣陵士人

黃仁濟

孫德遼

朱盛文

柳翁

李禪

蚬瘡

卷五

桂從義

金精山木鶴

廣陵人賣餅

桃林禾稼

王延政

洪州樵人

蜂餘

熊迺

劉威

馬希範

法曹吏

劉存

袁州錄事

劉璠

吳景

周寶

陳師

陳金

沈彬

梅真君

唐氏

豫章人

陳澹

建安村人

蔡延卿

卷六

李改

岑氏

建州村人

徐仲寶

邢氏

林氏

曹真

破木有肉

登第皂莢

張懷武

趙瑜瑜

袁州老父

朱廷禹

僧德林

司馬正彝

劉宣

黃魯

張鑑

潯陽縣吏

朱元吉

拾遺

龍昌裔

酤酒王氏

鮑回

梨山廟

吳延珩

貝禧

支馘

食黃精婢

豫章人

季生

稽神錄 目錄

徐明府

華陰店嫗

劉處士

張武

茅山道士

逆旅客

教坊樂人子

蔣舜卿

盧延貴

杜魯賓

建州狂僧

稽神錄目錄終

稽神錄卷一

宋 涂鉉 撰

朱拯

僞吳玉山主簿朱拯。赴選至揚都。夢入官署。堂上一紫衣正坐。傍一綠衣。紫衣起揖拯曰。君當以十千錢見與。拯拜許諾。遂寤。頃補安福令。既至。謁城隍神。廟宇神像。皆如夢中。其神坐後。屋漏梁壞。拯歎曰。十千豈非此耶。卽以私財葺之。費如其數。

韋建

江南戎師韋建。自充軍除武昌節度使。將行。夢一朱衣人。導從數十。

來詣章曰。聞公將鎮鄂渚。僕所居在焉。棟宇頽毀。風雨不蔽。非公不能爲僕修完也。章許諾。及至鎮訪之。乃宋旡忌廟。視其像。卽夢中所見。因新其廟祠。數有靈驗云。

鄭就

壽春屠者鄭就。家至貧。嘗夢一人。自稱廉頗。謂就曰。可於里東掘地。取吾寶劍。當令汝富。然不得改舊業。就如其言。果獲之。踰年遂富。後洩其事。於是失劍。

董昌

董昌未遇前。有山陰縣老人。爲上言於昌曰。今大王善政及人。願萬歲帝爲越。以福兆庶。三十年前。已有謠言。正合今日。故來獻其言曰。

欲識聖人姓。千里草青青。欲知聖人名。日從日上生。昌得之大喜。因讀曰。天命早已歸我。我爲天子矣。乃贈老人百縑。仍免其征賦。先遣道士朱思遠。立壇醮上帝。忽一夕云。天符降於函中。有碧紙朱書。其文人不可識。思遠言天命合興董氏。又有王守貞者。俗謂之王百藝。極機巧。初立生祠。雕刻形像。塑繪宮嬪。及設兵衛。狀若鬼神。皆百藝所爲也。妖僞之際。尤興百藝幻惑之術。昌每言。我聞兔子上金牀。識我也。我卯生。來歲屬卯。二月二日亦卯。卽卯年卯月卯日。仍當以卯時。萬世之業。利在於此。乾甯二年二月二日。率軍俗數萬人。僭袞冕儀衛。登子城門樓。赦境內。改僞號羅平國。年號天册。自稱聖人。及令官屬將校等。皆呼聖人萬歲。俯而曰言。云云畢。復欲舞蹈。昌乃連聲止之曰。卿道得這許多言語。壓得朕頭疼。無奈何也。蓋緣工人所製。

平天冠稍重。故有是言也。時人聞者。皆大笑之。

熊博

熊博者。本建安津吏。岸崩出一古塚。藤蔓纏其棺。傍有石銘云。欲陷不陷。被藤縛。欲落不落。被沙閣。五百年後。遇熊博。博使平光寺僧。爲率錢葬之。博後至建州刺史。

彭城佛寺

國初楊汀。自言天祐初。在彭城。避暑于佛寺。雨雹方甚。忽聞大聲震地。走視門下。乃下一大雹于街中。其高廣與寺樓等。入地可丈餘。頃之雨止。則炎風赫日。經月。雹乃消盡。

歐陽氏

廣陵孔目吏歐陽某者。居決定寺之前。其家妻小遇亂。失其父母。至是有老父詣門使曰。其妻我汝父也。妻見其貧陋不悅。拒絕之。父又言其名字。及中外親族甚悉。妻竟不聽。又曰。吾自遠來。今無所歸矣。若爾權寄門下。信宿可乎。妻又不從。其夫勸又不可。父乃曰。去吾將訟爾矣。左右以爲何訟耳。亦不介意。明日午。暴風雨從南方來。自震霆入歐陽氏之居。牽其妻至中庭。擊殺之。大水平地數尺。隣里皆漂蕩不自持。後數日。歐陽之人。至后土廟。神坐前得一書。卽老父訟女文也。

廬山賣油者

廬山下賣油者。養其母甚孝謹。爲暴雷震死。其母自以無罪。日號泣。

于九天使者之祠。願知其故。一夕夢緋衣人告曰。汝子恒以魚膏雜油中。以圖厚利。且廟中齋醮。常用油腥氣薰蒸。靈仙不降。其震死宜矣。母知其事。遂止。

李誠

江南軍使蘇建雄。有別墅在毗陵。常使僮人李誠。來往檢事。乙卯歲六月。誠自墅中回。至句容縣西。時盛暑赫日。持傘自覆。忽起大風。飛沙拔木。捲其傘蓋而去。惟持傘柄。行數十步。雷雨大至。方憂濡溼。忽有飄席至其所。因取覆之。俄而雷震地。道傍數家之中。卷去一家屋室。向東北而去。頃之。震其居。蕩然無遺者。老幼十餘。皆聚桑林中。一無所傷。舍前有足跡長三尺。誠又西行數里。遇一人求買所覆席。卽

與之。復里餘。後遇一人。求買所持傘柄。誠乃異之。曰。此物無用。爾何爲者。乃買之。其人但求乞甚切。終不言其故。隨行數百步。與之乃去。

茅山牛

庚寅歲。有茅山村中兒牧牛。洗所著汗衫。曝於草上而假寐。及覺失之。惟一隣兒在傍。以爲竊去。因相詣競。隣兒父見之。怒曰。生兒爲盜。將安用汝。卽投水中。隣兒匍匐出水。呼天稱冤者不已。復欲投之。俄而雷雨暴至。震死其牛。汗衫乃自牛口中嘔出。兒乃得免。

番禺村女

庚申歲。番禺村女。有老姥與之餉田。忽雲雨晦冥。及霽反失其女。姥號哭。乃求訪諸隣里。相與尋之。不能得。後月餘。復雲雨晝晦。及霽而

庭中陳列筵席。有鹿脯乾魚。果實酒醢。甚豐腆。其女盛服至。老姥驚喜持之。女自言爲雷師所娶。將至一石室中。親族甚衆。婚姻之禮。一同人間。今使歸返。而他日不可再歸矣。姥問雷郎可得見耶。曰。不可得。留數宿。一夕復風雨晦冥。遂不可見矣。

江西村媪

江西村中。雷震一老媪。爲電火所燒。一臂盡傷。旣而空中有呼曰。誤矣。卽墜一瓶。瓶有葉如膏。曰。以此傅之。卽瘥。媪如其言。隨傅而愈。家人共議。此神丹也。將取藏之。數人共舉其瓶。不能動。頃之。復有雷雨。攝之而去。又有一村人亦震死。空中人呼曰。誤矣。可急取蚯蚓擣爛。傅臍中。當瘥。如言傅之。乃蘇。

甘露寺

道士范可保。夏月獨遊浙西甘露寺。出殿後門。將登北軒。忽有人衣故褐衣。自其傍入。帔肩相拂。范素好潔。新衣恐污。心不悅。俄而牽一黃犬。又摩肩而出。范怒形於色。褐衣回顧張目。其光如電。范始畏懼。頃之。山下人至曰。向者山上霹靂取龍。子聞之乎。范固不知也。

南康縣令

辛酉五月四日。有使過南康縣。令胡侃置酒於縣南蓮華館水軒。忽有暴雨吹沙從南來。因手掩目。聞盤中器物。蔽蔽有聲。若物飛過。良久。開目見食器微反。其銀酒杯與杯之舟。皆狹長。時東西影壁傍。有大桐樹。亦拔出。投於一里外。皆此風雨。常遙聞館中迅雷。而館中初

不聞也。胡亦無恙。

犬吠石

婺源縣有大黃石。自山墜於溪側。瑩徹可愛。羣犬見。競吠之。數日。村人不堪其喧。乃相與推致水中。犬又俯水而吠愈急。取而碎之。犬乃不吠。

甕形石

潘祚爲鄱陽令。縣治後連帶石城。其中隙荒數十畝。祚嘗還家。望日於此。見城下草中有光高數丈。其間荆棘蒙密。不可夜行。卽取弓射其處。以志之。明日掘其地。得一甕。大腹小口。青石塞之。祚命舁歸其家。發其口。不可開。令擊碎之。乃一石如甕之形。若冰凍之凝結者。復

碎而棄之。於中訖無所得。

金蠶

右千牛撫曹王文乘。丹陽人。世善刻石。其祖嘗爲浙西廉使。裴瓌采碑於積石之下。得一自然圓石。如毬形。試加礪斲。乃重疊如鼓相包。斲之至盡。其大如拳。破視之。中有一蠶。如螭蟠。蠕蠕能動。人不能識。因棄之。數年浙西亂。王出奔至蜀下。與鄉人夜會。語及西送還錢事。坐中或云。人欲求富。莫如得石中。金蠶蓄之。則寶貨自至矣。問其形狀。則石中螭蟠也。

濠州

戊子歲大旱。濠州酒肆前。有大井。堙塞積久。至是酒家召井工陶老。

其工人父子應募者。乃子先入。倚鍤而死。其父繼下亦卒。觀者如堵。無敢復入。引繩出屍。竟不復鑿。

雞井

江夏有林主簿。虐而好賭。甚愛一女。好食雞。里胥日供雙雞。一日將殺雞。雞走。其女自逐之。雞入舍北枯井中。女亦入井。遂不見。林自往。亦入井不出。俄井中黑氣騰上如炊。其家但臨井而哭。無敢入者。有屠兒請入視之。但見大釜。湯涌火熾。有人拒其足曰。事不干汝。不得入而出。久之氣稍稍而熄。井中惟雞骨一具。人骨二具。此事數聞。故老言之。不知其何年也。

軍井

建州有魏使君宅。兵後焚毀。以爲軍營。有大井湮塞。壬子歲。軍士浚之。入者二人皆卒。屍亦不獲。有一人請復入曰。以繩縋我。我亟引繩。卽出之。旣入。久之。忽掣其繩甚急。卽出之。色如癡矣。良久乃能言云。旣入井。但見城郭邑廬。人物甚衆。其主曰。李將軍。機務鞅掌。府署甚盛。懼而欲遽出。竟不獲二屍。建州留侯朱斥。嘗奉使鎮此井。

食吾令

王祝從子某。爲金華令。築私第于邑中。其暴雨大至。水忽奔往東南隅。如灌漏卮。頃刻而盡。其地成井。深不可測。以絲絙縋石而測之。數十丈乃及底。得一新饅頭而出。與人間嘗食者。無小異也。

徐善

江南僞中書舍人徐善。幼孤。家于豫章。楊吳之寇豫章。善之妹。爲一軍校所虜。既定。軍校求得善。請以禮聘之。善自以舊族。不當與戎士爲婚。固不許。乃強納幣焉。悉擲棄之。臨以白刃。亦不懼。然竟虜之而去。善卽詣揚都。求見吳揚渥而訴之。時渥初嗣藩服。府庭甚嚴。僭擬王者。布衣遊士。旬歲不得一見。而善始至白沙。渥夜夢人來言曰。江西有秀才徐善。將來見公。今在白沙逆旅矣。其人良士也。且有情事未申。公其厚遇之。渥且卽遣騎迎之。既至。禮遇甚厚。問所欲言。善具白其妹事。渥卽命購贖。歸於徐氏。時歙州刺史陶雅。聞而異之。因辟爲從事。

何致雍

何致雍者。賈人之子也。幼而英爽好學。嘗從其叔父。泊舟皖口。其叔夜夢一人。若官吏乘馬。從數僕。來徃岸側。徧閱舟船人物之數。復一人自後呼曰。何僕射在此。勿驚之。對曰。諾。不敢驚。既寤。徧訪隣舟之人。皆無何姓者。乃移舟入深浦中。翌日大風濤。所泊之舟皆沒。惟何氏存。叔父乃謂致雍曰。我家世貧賤。吾復老矣。何僕射必汝矣。善自愛。致雍後受知於湖南。爲節度判官。會楚王殷自稱尊號。以致雍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致雍自謂當作相而居師表之任。後楚王希範嗣立。復去帝號。以致雍爲節度判官檢校僕射。竟卒於官。

郭仁表

僞吳春坊吏郭仁表。居冶城北。甲寅歲。因得疾沉痾。忽夢一道士。衣

金花紫帔。從一小童。自門入。坐其堂上。仁表初不甚敬。因問疾何時可愈。道士厲色曰。甚則有之。既寤疾甚。數夜復夢道士至。因叩頭遜謝。久之。道士色解。索紙筆。仁表以爲將疏方。卽跪奉之。道士書而授之。其辭曰。飄風暴雨。可思惟。鶴望巢門。歛翅飛。吾道之宗。正可依。萬物之先。數在茲。不能行此。欲何爲。夢中不曉其義。將問之。童子搖手曰。不可。因拜謝。道士自西北而去。因而疾愈。

王璵

僞吳鄂帥王璵。少爲小將。從軍圍潁州。夜夢道士告之曰。且有流星墮地。能避之。當至將相。明日衆軍攻城。城中矢石如雨。璵仗劍倚柵木而督戰。俄有飛石。正中其柵木。及璵鎧甲之半。皆糜碎。而璵無傷。

因歎曰。流星正謂爾耶。由是自負。卒至大官。

謝謬

進士謝謬。家於南康。舍前有溪。常遊戲之所也。謬爲兒時。嘗夢浴溪中。有人以珠一器遺之曰。郎吞此。則明悟矣。謬度其大者不可吞。卽吞細者。六十餘顆。及長。善爲詩。進士裴說。爲選其善者。六十餘篇。行於世。

崔萬安

江南司農少卿崔萬安。分務廣陵。嘗病苦脾泄。困甚。其家人禱於后土祠。是夕。萬安夢一婦人。珠珥珠履。衣五重。皆編貝玉爲之。謂萬安曰。此病可治。今以一方相與。可取青木香肉荳蔻等分。褻肉爲丸。米

飲下二十九丸。又云。此藥大熱。疾平卽止。如其言服之。遂愈。

江南李令

江南有李令者。累任大邑。假秩至評事。世亂年老。無復宦情。築室于廣陵法雲寺之西。爲終焉之計。嘗夢束草加首。口銜一刀。兩手各持一刀。入水而行。意甚異之。俄而孫儒陷廣陵。儒部將李瓊屯兵于法雲寺。惟止李令家。父事令。及儒死。宣城裨將馬殷劉建封輩。率衆南走。瓊因彊令俱行。及殷據湖南。瓊爲桂管觀察使。用令爲荔浦令。則前夢之驗也。

毛貞輔

僞吳毛貞輔。累爲邑宰。應選之廣陵。夢吞日。旣寤。腹猶熱。以問侍御。

史楊廷式。楊曰。此夢至大。非君所能當。若以君而言。當得赤烏場官也。果如其言。

陸洎

江南陸洎。爲常州刺史。不克之任。爲淮南副使。性。和雅。重厚。時輩推仰之。副使李承嗣。與之尤善。乙丑歲九月。承嗣與諸客訪之。洎從容曰。某明年此月。當與諸君別矣。承嗣問其故。答曰。吾向夢一騎兵。以召去。正大明寺西。可數里。至一大府。署曰。陽明府。入門西序。復由東向大門下馬。入一室中。久之。吏引至階下。門中有二綠衣吏。捧一案。案上有書。一紫衣秉笏取書宣云。三世爲人。皆行慈孝。功成業竟。並受此官。可陽明府侍郎。判九州都監事。來年九月十七日。本府上事。

復以騎送歸。奄然遂寤。靈命已定。不可改矣。諸客皆默然。至明年九月。使候其起居。及十六日。承嗣復與向客候之。謂曰。明日君當上事。今何無恙也。洎曰。府中已辦明當行也。承嗣曰。吾嘗以長者重君。今無乃近妖乎。洎曰。惟君與我有緣。他日必當卜隣。承嗣默然而去。明日遂卒。葬于茱萸灣。承嗣後爲楚州刺史。卒葬于洎墓之北。

周延翰

江南太子校書周延翰。性好道。頗修服餌之事。嘗夢神人。以一卷書示之。若道家之經。其文皆七字爲句。惟記其末句云。紫髯之伴有丹砂。延翰寤而自喜。以爲必得丹砂之效。後從事建業。卒葬於吳大帝陵側。無妻子。維一婢名丹沙。

王瞻

處化縣令王瞻。罷任歸建業。泊舟秦淮。病甚。夢朱衣吏執牒至曰。君命已詔奉召君。瞻曰。命不敢辭。但舟中隘狹。欲寬假之。使得登岸卜居。無所憚也。吏許諾。以五日爲期。曰。至期平旦當來也。既寤。便能下牀。自出僦舍。營辦凶具。教其子哭踊之節。召六親爲別。至期登禡安臥。向曙乃卒。

邢陶

江南大理司直邢陶。癸卯歲。夢人告云。君當爲涇州刺史。既而爲宣州涇縣令。考滿。復夢其人告云。宣州諸縣官人。來春皆替。而君官誥不到。邢甚惡之。至明年春罷歸。有薦陶爲水部員外郎。牒下而所司

失去。復請二十餘日。竟未拜而卒。

稽神錄卷一終

稽神錄卷二

宋 徐鉉 撰

紫石

晉安有東山樵人陳某。恒見山中有紫光燭天。伺之久。乃見一大鹿。光自口出。設置捕而獲之。剖其腹。得一紫石。圓瑩如珠。因寶藏之。家自是富。至其孫。奢縱好酒。醉而翫其珠。以爲石何能神。因擊碎之。家自是貧矣。

楊邁

司農卿楊邁。少好畋獵。自云在長安時。放鷹於野。遙見草中一兔跳

躍。鷹亦自見。卽奮往搏之。旣至無有。裝鷹上鞮。行數十步。廻顧其處。復見其兔。又搏之。亦不獲。如是者三。卽命大芟草以求之。得兔骨一具。蓋兔之鬼也。

舒州人

舒州有人入灤山。見大蛇擊殺之。視之有足。甚以爲異。因負之而出。將以示人。遇縣吏數人於路。因告之曰。我殺此蛇。而有四足。吏皆不見。曰。蛇何在。曰。在爾前。何故不見。卽棄蛇於地。乃見之。於是負此蛇者。皆不見。人以爲怪。乃棄之。按此蛇生不能自隱其形。死乃能隱人之形。此理有不可窮者。

賈潭

僞吳兵部尙書賈潭。言其所知。爲嶺南節度。獲一橘。其大如升。將表獻之。監軍中使。以爲非常物。不可輕進。因取鍼微刺其葉下。乃有蟪蠕而動者。因破之。中有一小赤蛇。長數寸。

姚景

僞吳壽州節度使姚景。爲兒時。事濠州節度使劉金。給使廢中。金嘗卒行至內。見景方寢。有二小赤蛇。戲於景而出入兩鼻中。良久景寤。蛇乃不見。金由是驟加寵擢。妻之以女。卒至大官。

王稔

僞吳壽州節度使王稔。罷歸揚都。爲統軍。坐廳事。與客語。忽有小赤蛇自屋墜地。向稔而蟠。稔令以器覆之。良久發視。惟一蝙蝠飛去。其

年稔陞平章事。

安陸

安陸人姓毛。善食毒蛇。以酒吞之。嘗遊齊魯。遂至豫章。惟弄蛇於市。以乞丐爲生。積年十餘。有賣薪者。自鄱陽來。宿黃培山下。夢老父云。爲我寄一蛇。與江西弄蛇毛生也。乃至豫章。觀步間賣薪將盡。有一蛇蒼白色。蟠于船舷。觸之不動。薪者方省。向暮卽携之至市。訪得毛生。因以與之。毛始欲展撥。應手嚙其指。毛失聲顛仆。遂卒。良久卽腐壞。蛇亦不知所在。

食虎

建安山中人種粟者。皆構棚於高樹。以防虎。嘗有一人。方升棚見一

虎垂頭塌尾。過去甚速。俄有一獸。如虎而稍小。躡前虎而去。遂聞竹林中。哮吼震地。久之乃寂。明日往視。其虎被食略盡。但存少骨。

鞭牛

京口居人晚出。見江上石公山下。有二青牛。腹青背赤。戲于水濱。一白衣老翁。長可三丈。執鞭於其旁。久之。翁回顧見人。卽鞭二牛入水。翁卽跳躍而上。倏忽漸長。一舉足。徑上石公山頂。遂不復見。

玉娃

廣陵有王媪。病數日。急謂其子曰。我死必生某西溪。浩氏爲牛。子當贖之。而我腹下有玉字是也。頃之遂卒。其西溪者。海陵之西地名也。其民浩氏生牛。腹有白毛成王字。其子尋而得之。以束帛贖之以歸。

陳璋

淮南統軍陳璋。加平章事。拜命于朝。李昇時執政。謂璋曰。吾將詣公賀。且求一女壻於公家。公其先歸。吾將至。璋馳一赤驥而去。中路馬蹶而墜。頃之昇至。璋扶疾而出。昇坐少選。卽去。璋召馬數之曰。吾以今日拜官。又議親事。爾乃以是而墜我。畜生不忍殺汝。使牽去。勿與芻秣。餓死之。是以圍人竊秣之。馬視之而已。達旦不食芻。如是累日。圍人以告璋。復召數之曰。爾旣知罪。吾赦爾。馬跳躍而去。是夕乃飲食如故。璋後出鎮宣城。罷歸而薨。旬月之中。馬亦悲鳴而死。

吳宗嗣

軍使吳宗嗣者。嘗有某府吏。從之貸錢二十萬。月計利息。一年後不

復肯還。求索不可得。宗嗣怒召而責之曰。我前世負爾錢。我今還矣。爾負我。當作驢馬還我。因焚券而遣之。逾年。宗嗣獨坐廳事。忽見吏白衣而入曰。某來還債。宗嗣曰。已焚券。何用復償。吏不答。徑入廢中。俄而廢人報馬生白駒。使詣吏舍詰之。云死已翌日矣。駒長賣之。正得所負錢數。

孫漢威

江南神武軍使孫漢威。廢中有馬。遇夜輒尾上放光。狀若散火。羣馬驚嘶。漢威以爲妖。拔劍之。數月。除廬州刺史。

唐道襲

王建稱尊於洛。其嬖臣唐道襲爲樞密使。夏日在家。會大雨。其所蓄

貓戲水於簷溜下。道襲視之。稍稍而長。俄而前足及簷。忽雷雹大至。化爲龍而去。

鬻醢者

建康有鬻醢者某。蓄一貓甚俊健。愛之甚。辛亥歲六月。貓死。某不忍棄。猶置坐側。數日腐且臭。不得已。攜棄秦淮中。既入水。貓乃活。某下救之。遂溺死。而貓登岸走。金烏舖吏獲之。綆而鑄之。舖中鑱其戶。出白官司。將以其貓爲證。既還。則已斷索嚙壁而去。竟不復見。

建康人

建康人方食魚。棄魚頭于地。俄而壁下地穴中。有人乘馬。鎧甲分明。人不盈尺。手執長槊。徑刺魚頭。馳入穴去。如是數四。卽掘地求之。見

數大鼠。魚頭在焉。惟有筋一隻。了不見甲馬之狀。無何其人卒。

靈嵩嵩

太廟齋廊。盧嵩所居。釜鳴竈下。有鼠如人哭聲。因祀竈。竈下有五大鼠。各如方色。盡食所祀之物。復入竈中。其年嵩選補興化尉。竟無怪。

紫丹用

龍武統軍柴再用。嘗在廳事。凭几獨坐。忽有鼠走至庭下。向再用拱立拜揖之狀。再用怒呼左右。左右皆不至。卽自起逐之。鼠乃去。而廳屋梁折。所坐牀几。盡壓糜碎。再用後爲盧鄂宣三鎮節度使卒。

蘇長史

蘇長史者。將卜居京口。此宅素凶。妻子諫止之。蘇曰。爾惡此宅。吾必

獨住。始宿一夕。有三十餘人。皆長尺餘。道士冠衣褐。來謁蘇曰。此吾等所居也。君必速去。不然禍及。蘇怒持杖逐之。皆走入宅後竹林中而沒。卽掘其處。獲白鼠三十餘頭。皆殺之。宅不復凶矣。

靈樞

侍御史盧樞言其昔爲建州刺史。嘗暑夜獨居寢室。望月於中庭。既出戶。忽聞堂西階下。若有人語笑聲。躡足窺之。見七八白衣人。長不盈尺。男女雜坐飲酒。几席什器皆具。而微獻酬。久之。席中一人曰。今夕甚樂。但一白老將至奈何。因嘆叱。須臾坐中。皆笑入陰溝中。遂不見。後數日罷郡。新政家有貓名白老。既至。白老自堂西階地中。獲鼠七八。皆殺之。

豫章中官

天福甲子歲。豫章居人近市者。夜恒聞階中。若數十人語聲。向市而去。就則無人。如是累夜。人皆惶恐。夜不能寤。頃之。詔盡誅闔官。豫章所殺。凡五十餘。驅之向市。聚語譴愆。如前所聞。

青州客

朱梁時。青州有賈客。泛海遇風。漂至一處。遠望有山川城郭。海師曰。自頃遭風者。未嘗至此。吾聞鬼國在是。得非此耶。頃之。舟至岸。因登之。向城而去。其廬舍田畝。皆如中國。見人皆揖之。而人皆不應。已至城。守有門者。揖之。亦不應。入城室。人物殷富。遂至其王宮。正值大宴。羣臣侍宴者數十。其衣冠器用。絲竹陳設之類。多如中國。客因升殿。

俯逼王座以窺之。俄而王疾。左右扶還。亟召巫者示之。巫云。有陽地使人至此。陽氣逼人。故王病。其人偶來爾。無心爲祟。以飲食車馬。謝遣之可矣。卽具酒食。設坐於別室。王及其羣臣來祀。祝客據案而食。俄有僕室馭馬而至。客亦乘馬而歸。至岸登舟。國人竟不見。復遇便風得歸。時賀德儉爲青州節度。與魏博節度楊思厚有親。因遣此客使魏。具爲思厚言之。魏人范宣古親聞其事。至爲余言。

周元樞

周元樞者。睢陽人。爲平盧掌書記。居臨淄官舍。一夕將寢。忽有車馬輜重甚衆。扣門。吏報曰。李司空候謁。元樞念親知輩。皆無此人。因自思必鄉曲之舊。吾不及知矣。卽出見之。延坐。請問其所從來。曰。吾移

家至此。未有所止。求君此宅可矣。元樞驚曰。何至是。對曰。此吾之舊宅也。元樞曰。吾從官至此。相傳云。書記之公署也。君何時居此。曰。隋開皇中嘗居之。樞曰。若爾。君定是鬼耶。曰。然。地府許我立廟於此。故請君移去爾。元樞不可曰。人不當與鬼相接。豈吾將死。故君得臨吾耶。雖然。理不當以此宅授君。吾雖死。必與君訟。因召妻子曰。我死。必多置紙筆於棺中。將與李君對訟。卽具酒與之飲。相酬數百言。詞色愈厲。客將去。復留之。良久。一蒼胡來云。司空周書記。本人也。安可與之論難自取。因別客。於是辭謝而去。送之出門。倏忽不見。元樞竟無恙。

朱延壽

壽州刺史朱延壽。末年。浴於室中。窺見窗外有二人。皆青面朱髮青衫。手執文書。一人曰。我受命來取。一人曰。我亦受命來取。一人又曰。我受命在前。延壽因呼侍者。二人卽滅。侍者至。問外有何人。皆云無人。俄而被殺。

秦進忠

天祐丙子歲。浙西軍士周交作亂。殺大將秦進忠張胤。凡十餘人。進忠少時。嘗怒一小奴。刃貫心。殺而并埋之。末年。惟見此奴。捧心而立。始見百步之外。稍稍而近。其日將出。乃在馬前。左右皆見之。入府遇亂兵。傷胸而卒。張胤前月餘。每聞呼其姓名者。聲甚清越。亦稍稍而近。其日若在對面。入府而斃。

聖江李令

望江李令者。罷秩居野州。有二子。皆聰慧。令嘗飲酒暮歸。去家數百步。見二子來迎。卽共擒而毆之。令驚怒大呼。而遠方人絕。竟無知者。且行且毆。將至家。二子皆却走而去。及入門。二子復迎于堂下。問之。皆云未嘗出門。後月餘。令復飲酒于所親家。因具白其事。請留宿不敢歸。而其子恐其父暮歸。復爲所毆。卽俱往迎之。及至中途。見其怒曰。何故暮出。卽使從者擊之。因而獲免。明日令歸。益駭其事。不數月。父子皆卒。郡人云。吾野有山鬼。善爲此厲。蓋黎丘之徒也。

達康樂

建康有樂人。日晚如市。見二僕夫云。陸判官召。隨之而去。之一大宅。

陳設甚嚴。賓客十餘人。皆善酒。諱飲酒而說食。酒亦不及。二人向曙而散。樂人困甚。因臥門外床上。及寤。乃在草間。旁有大塚。問其里人云。相傳陸判官之塚。不知何時人也。

黃廷讓

建康吏黃廷讓。嘗飲酒於親家。迨夜而散。不甚醉。而恍然身浮。飄飄而行。不能自致。行可十數里。至一大宅。寂然無人。堂前有小房。房中有牀。廷讓困甚。因寢床上。及寤。乃在蔣山前草間。踰重城復塹矣。因恍惚得疾。歲餘乃愈。

張瑗

江南內臣張瑗。日暮過建康新橋。忽見一美婦人。袒衣猖獗而走。瑗

甚訝。諦視之。婦人忽爾回顧。化爲旋風撲瑗。瑗馬倒傷面。月餘乃復初。馬既起。乃蹠一足。跛行而歸。自是每過此橋。馬輒提一足而行。竟亦無他怪禍。

婺源軍人妻

丁酉歲。婺源建威軍人。妻死更娶。其後妻虐遇前妻之子過甚。夫不能制。一日忽見亡妻。自門而入。大怒。後妻曰。人誰無死。孰無母子之情。乃虐我兒女如是耶。吾比數於地下所司。今與我假十日。使我誨汝。汝遂不改。必能殺君矣。妻皆恐懼再拜。卽爲具酒食。便召親黨隣里。問訛叙語爲常。他人日聞其聲。惟夫妻見之。及夜爲設榻別室。夫欲從之。宿不可。滿十日。將去。復責詈其後妻。言甚切至。舉家親族共

送至墓百餘步。曰：諸人可止矣。復慙懃辭訣而去。將及柏林中，遂入。人皆見之。衣服容色如平生。及墓乃沒。建威軍使汪延昌言如是。

陳德遇

辛亥歲。江南僞右藏庫官陳居讓。字德遇。直宿庫中。其妻在家。五更初。忽夢二吏。手把文書。自門而入。問此陳德遇家耶。曰然。德遇何在。曰在庫中。吏將去。妻追呼之曰。家夫字德遇耳。有主衣庫官陳德遇者。家近在東西曲。二吏於視而嘻曰。幾誤。遂去。彌日。德遇晨起如側。乃自云有疾。還臥良久。遂卒。二人並居冶城之西。

廣陵吏

廣陵吏姓趙。當暑獨寢一室中。夜忽見大黃衣人。自門而入。從小黃

衣七八。謂趙曰。處處尋不得。乃在此耶。叱起之曰。可以行矣。一黃衣前白曰。天年未盡。未可遽行。宜有以記之可也。大人卽探懷出印。印其左臂而去。及明視之。印文著肉。字若古篆。識其下。右若先字。左若記字。其上不可識。趙後不知所終。

田達誠

廬陵有賈人田達誠。富於財業。頗以周給爲務。治第新城。有夜扣門者。就視無人。如是再三。因呵問之。爲人耶鬼耶。良久。答曰。實非人也。比居龍泉舍。爲暴水所漂。求寄君家。治水畢。乃去耳。達誠不許曰。人豈可與鬼同居耶。對曰。暫寄居耳。無害於君。且以君義氣。聞於鄉里。故告耳。達誠許之。因曰。當止我何所。達誠曰。惟有廳事耳。卽辭謝而

去。數日復來曰。吾家已至廳中。亦無妨君賓客。然亦嚴整。家中人慎火。萬一不虞。莫云吾等所爲也。達誠亦虛其廳以付之。達誠嘗爲詩。鬼忽空中言曰。君乃能詩耶。吾亦嘗好之。可唱和耳。達誠卽具酒置紙筆於前。談論無所不至。衆目視之。酒與紙筆儼然動。試暫廻顧。則酒已盡。字已著紙矣。前後數十篇。皆有趣。筆迹勁健。作柳體。或問其姓字。曰。吾儻言之。將不益於主人。可詩以寄言也。乃賦詩云。天然與我亦靈通。還與人間事不同。要識吾家真姓字。大字南頭一段紅。衆不諭也。一日復告曰。吾有少子。婚樟樹神女。以某日成禮。復欲借君後堂三日。以終君大惠可乎。達誠亦虛其堂。以幕帷之。三日復謝曰。吾事訖。還君此堂。主人之恩。可謂至矣。然君家老婢某。可答一百也。達誠辭謝。卽召婢筭數下。鬼曰。使之知過可止矣。達誠徐問其婢

云。曾穴幕竊視。見賓客男女。厨膳花燭。與人間不殊。後歲餘。乃辭謝而去。達誠以事至廣陵。久之不歸。其家憂之。鬼復至曰。君家憂主人耶。吾將省之。翌日乃還曰。主政在揚州。甚無恙。行當歸矣。新納一妾。與之同寢。吾燒其帳後幅。以戲之耳。大笑而去。達誠歸。問其事皆同。後至龍泉訪其居。亦竟不獲。

稽神錄 卷二

二十二

稽神錄卷二終

稽神錄卷三

宗 徐鉉 撰

徐彥成

軍吏徐彥成。惟主市木。丁亥歲。往信州泝口場。無木可市。泊舟久之。一日晚。有少年從二僕。往來岸側。狀若訪人而不遇者。彥成因延入舟中。爲設酒席賓禮之。少年甚媿焉。將去。謝曰。吾家近此數里。別業中。君今肯辱枉顧乎。彥成許諾。明日乃往。行里餘。有僕馬久迎。奄至一大宅。門館甚盛。少年出延客。酒膳豐備。從容久之。彥成因言住此久。無木可市。少年云。吾有木在山中。明當令出也。居一二日。果有杉

木大至。良而價廉。市易既畢。往辭少年。復出大杉板四枚曰。向之木吾所賣。今以此贈君。當獲善價。彥成回。始至秦淮。會吳帥殂。納杉板爲棺。以求材之尤異者。獲錢數十萬。彥成廣市珍玩。復往汭口。以酬少年。更與交易於市。三往返。獲利甚厚。間一歲復往。但見村落如故。了無所見。詢其里中。竟無能知之者。

周潔

霍丘令周潔。甲辰歲罷任。客遊淮上。時民大饑。逆旅殆絕。投宿無所。升高而望。遙見村落烟火。趨而詣之。得一村舍。扣門久之。一女子出。應門。告求宿。女子曰。家中饑餓。老幼皆病。愧無以延客。止中堂一榻可矣。遂入之。女子侍立於前。少頃。其妹復出。背潔而立。不見其面。潔

自具食。取餅二枚。以與二女。持之入室。閉關而聽。悄無人聲。潔方竦然而懼。向曉將去。使呼二女告別。了無聲應者。因壞戶而入。乃見積屍滿屋。皆將枯朽。惟女子死未旬日。其妹面目已枯矣。二餅猶置胸上。潔後皆爲瘞之云。

楊副使

壬午歲。陵廣瓜州市中。有人市果實甚亟。咸問所用。云。吾長官明日上事。又問。此官爲誰。云。楊副使也。又問。官署何在。又云。金山之東。遂去。不可復問。時浙西有楊副使。被召之楊都。船至金山。無故而沒。

僧珉楚

廣陵法雲寺僧珉楚。嘗與中山賈人章某者親熟。章死。珉楚爲設齋。

誦經數月。忽遇章於市中。楚未食。章卽延入食店。爲置胡餅。旣食。楚問君已死。那得在此。章曰。然。吾以小罪未得辭脫。今死爲揚州掠剩兒。復問何爲掠剩。曰。凡市人賣取利息。皆有常數。過數得之。爲掠剩。吾得掠而有之。今人間如吾輩甚多。因指路人男女曰。某人人皆是也。頃之。有一僧過于前。又曰。此僧亦是也。因召至與語。良久。僧亦不見。楚也。頃之。相與南行。遇一婦人賣花。章曰。此婦人之花。亦鬼所買。花亦鬼用之。人間無所用也。章卽出數錢買之。以贈楚。曰。凡見此花而笑者。皆鬼也。卽告辭而去。其花紅色可愛而甚重。楚亦昏然而歸。路人見花。頗有笑者。至北門。自念我與鬼同遊。復持鬼物。不可。卽將花擲濺水中。旣歸。有同院人。覺其面色甚異。以爲中惡。競持湯藥以救之。良久乃復。且言其故。因相與覆視其花。乃一死人手也。楚亦無

恙。

陳守規

軍將陳規守者。嘗坐法流信州。寓止公館。館素凶。守規始至。卽鬼物
晝見。奇形怪狀。變化倏忽。守規素剛猛。親持弓矢刀仗與之鬪。久之。
乃空中語曰。吾鬼神不與人雜處。君旣堅貞。願以兄事可乎。守規許
之。自是嘗與交言。有吉凶輒先報。或求飲食。與之輒得錢物。旣久。頗
爲厭倦。因求方士。手書章疏。奏之上帝。翌日。鬼乃大罵曰。吾與君爲
兄弟。奈何上章疏我。大丈夫結交。當如是耶。守規曰。安得此事。卽於
空中擲下章疏。紙墨宛然。鬼又曰。君圖我居處。謂我無所止也。吾今
往蜀川。亦不下於此矣。由是遂絕。

廣陵賈人

廣陵有賈人。以柏木造牀。凡什物百餘事。製作甚精。其費已二十萬。載之建康。賣以求利。晚至瓜步。微有風起。因泊山下。頃之。有巨舟其中空。惟篙工三人乘之。亦泊於其側。賈人疑之。相與議此必羣盜也。將伺夜而劫我。前浦既遠。風又益急。逃避無地。夜卽相與登岸。深避之。俄而風雨雷電。蒙覆舟所。岸上則星月皎然。食頃。雨止雲散。見巨艘稍稍前去。乃敢歸。舟中所載柏牀什器。都不復見。餘物皆在。巨舟猶在東岸。有人呼曰。爾無恨。當還爾價直。賈人所載既失。復歸廣陵。至家。已有人送錢三十萬。置之而去。問其故。卽泊瓜步之明日也。

浦城人

浦城人。少死於路。家有金一斤。其妻匿之。不聞於其姑。逾年。忽夜扣門。號哭而歸。其母驚駭。相與哀慟。曰。汝真死耶。曰。兒實已死。有不平事。是以暫歸。因坐母膝。言語如生。但手足冷如冰耳。因起握刀。責其妻曰。我死有金。爾何以不供母。乃自藏耶。卽往殺之。其母曰。汝已死矣。儻殺爾妻。必謂我所殺也。於是哭辭母而去。復自提刀。送其妻歸母家。迨曉。及數十步。忽然不見。

劉道士

廬山道士劉某。將遊南嶽。路出宜春。宿一村家。其主至貧。復喪一子。未有以殮。旣夕。忽有一男子。行哭而來。但撫膺而號曰。可惜可惜。劉出視之。見面白如雪。梳兩鬢髻者。徑入其家。負尸而去。莫知所之。

清源郡將

清源人楊某。爲本郡防遏營副將。有空地在西郭。侵晨趨府未歸。家人忽食。方有一鵝負紙錢。自門而入。徑詣西郭房中。家人云。此鵝自神祠中來耶。令其怒逐之。奴入房。但見一雙髻白髯老翁。家人莫不驚走。某歸聞之。怒持杖擊之。鬼出沒四隅。變化倏忽。杖莫能中。某益怒曰。食訖。當復來擊殺之。鬼乃折腰而前曰。諾。楊有女二。長女入厨。切肉具食。肉落礎。輒失去。女執刀白父曰。礎下露一大黑毛手曰。請斫。女走氣殆絕。因而成疾。次女于大甕中取鹽。有一猴自甕突出。上女之背。女走至堂前。復失之。亦成疾。乃召巫立壇治之。鬼亦立壇。作法愈盛。餘巫皆不能制。亦懼而去。頃之。二女及妻皆卒。後有善魔法

者名曰明教。請爲持經一宿。鬼乃唾罵某而去。因而遂絕。某其年亦卒。

王訓妻

王訓者。南安縣大盆村人也。妻林氏。忽病。有鬼憑之。言我陳九娘也。以香花祠我。當有益於主人。訓許之。乃呼林爲阿姐。爲人言禍福。多中。半歲餘。乃見形。自腰已下見爲人。未嘗來者。亦不見也。但以言語相接。鄉人有召者。不擇遠近。與林偕往。人祭祀。但具酒食。陳氏自召神名。祝詞明惠。聽者亡倦。林拱坐而已。二年間。獲利甚溥。一旦忽悲泣。謂林曰。我累生爲人女。年未及笄而夭。問於地府。乃前生隱滿阿姐。錢一十萬。故主者令我爲神。以償此錢。訖。卽生爲男子而獲壽。今

酬已足。請置酒爲別。乃盡見其形。容質端媚。言詞婉轉。懇懃致謝。嗚咽云。珍重珍重。遂不復見。

林昌業

林昌業者。漳浦人也。博覽典籍。精究衍數。性高雅。人不可干。嘗爲泉州軍事衙推。年七十餘。退居本郡龍溪縣羊額山之陽。鄉里宗敬之。有良田數頃。嘗欲舂穀爲米。載詣州貨之。工力未集。忽有一男子。年可三十。髭鬚甚長。來詣林。林問何人。但微笑。唯唯不對。林知其鬼物。令家人食之。致飽而去。翌日。忽聞倉下有舂穀聲。視之。乃昨日男子。取穀舂之。林問無故辛苦。而鬼亦笑不言。復置豐饌飯蔬而已。凡月餘。舂穀不輟。鬼復自斗量。得米五十餘石。拜辭而去。卒無一言。不復

再來矣。

潘襲

潘襲爲建安令。遣一手力齋牒下鄉。有所追攝。手力新受事。未嘗行此路。至夕。道左有草舍。扣門求宿。其家惟一婦人應門。云主人不在。又將移居。無暇延客也。手力以道遠多虎。苦求之。婦人卽召入門側。席地而寢。婦人結束箱篋什器之類。達旦寐。手力向曉辭去。行數里。乃覺失所齋牒。復返求之宿處。乃一墳。方見其家人改葬。及開棺。席下得一書。卽所失公牒也。

胡澄

池陽人胡澄。傭耕以自給。妻卒。官給棺以葬。其平生服飾悉附棺中。

後數年。澄偶至市。見列肆賣首飾者。熟視之。乃妻送葬物也。問其人云。一婦人寄於此。約某日來取。澄如期復往。果見其妻。取直而去。澄因躡其後。至郊外及之。妻曰。我昔葬時。官給棺具。雖免暴骨。然至今爲所司督責其直。計無所出。賣此以償之耳。言訖不見。澄遂爲僧焉。

王攀

高郵縣醫士王攀。鄉里推其長者。恒往來廣陵城東。每數月輒一直縣。自念明日當赴縣。今夕卽欲出東水門。夜泛小舟。及明可至。旣而乃與親友飲於酒家。不覺大醉。誤出參佐門。投一村舍宿。向曉稍醒。東壁有燈。而不甚明。仰視屋室。知非常宿處。因獨歎曰。吾明日須至縣。今在何處也。久之。乃聞其內躡履聲。有婦人隔壁問曰。客將何之。

因起辭謝曰。欲之高郵。醉中誤至於是。婦曰。此非高郵道也。吾使人奉送至城東無憂也。乃有一村豎至。隨之而行。每歷艱險豎。輒以手捧其足而過。既曙至城東。常宿其店。告辭而去。攀解其襦以贈之。豎不受。固與之。乃持去。既而入店易衣。又見其襦放於腰下。卽復詣宿處尋之。但一古塚。並無人家。

鄭守澄

廣陵裨將鄭守澄。新買一小婢。旬日。有夜扣門者曰。君家納婢。其名籍在此。婢忽病。遂卒死。既而守澄亦病卒。而弔客數人。轉相染著。皆卒。甲寅歲春也。

劉騰

洪州高安人劉隲。少遇亂。有姊曰糞掃。爲軍將孫金所虜。有妹曰烏頭。生十七年而卒。卒後三歲。孫金爲常州團練副使。糞掃從其女君會葬於大將陳氏。乃見烏頭在焉。問其所從來。云頃爲人所虜。至岳州。與劉翁媪爲女。嫁得北來軍士任某。任郎陳所將卒也。從陳至此。爾因通信至其家。隲時爲縣手力。後數年。因事至都。遂往毗陵省之。晚至逆旅。翌日。先謁孫金。卽詣任營中。先遣小僕覘之。方見灑滯庭內。曰。吾阿兄將至矣。僕良久扣門。問爲誰。曰。高安劉家使來。乃曰。非兄名隲。多髯者乎。昨日晚當至。何爲遲也。卽日出營門迎之。容貌如故。相見悲泣。了無小異。頃之。孫金遣其諸甥。持酒食至任之居。撫叙良久。烏頭曰。今日乃得二兄來。證我爲人。向來恒爲諸兄輩。呼我爲鬼也。任亦言其舉止輕健。女工敏速。恒夜作至旦。若有人爲同作者。

飲食必待冷而後食。隲因密問汝昔已死。那得至是。對曰。兄無爲如此。問我將不得相見矣。隲乃不敢言。久之任卒。再適軍士羅氏。李江州陳承昭爲高安制置使。召隲問其事。令發墓視之。墓在米嶺。無人省視。數十年矣。伐木開路而至。見墓上有穴。大如碗。測其甚深。衆懼不敢發。相與退坐大樹下。筆疏其事。以白承昭。是歲烏頭病。隲往省之。乃曰。頃爲鄉人百十餘輩。持刀仗劍。幾中我面。故我大責罵。力拒之。乃退坐大樹下。作文書而云。今至舉身猶痛。隲乃知恒出入墓中也。因是亦懼而疎之。羅後移隸晉王城戍。顯德五年。周有淮南之地。羅陷沒。不知所在。時年六十二歲矣。

寄州軍吏

王琪爲野州刺史。有軍吏方某者。其家忽有鬼降。自言姓杜。年二十。廣陵富家子。居通津橋之西。前生因欠君錢十萬。今地府使我爲人。償君此債爾。因爲人占候禍福。其言多中。方以家貧告琪。爲一鎮將。因問鬼。吾所求可得否。鬼曰。諾。吾將問之。良久。乃至曰。必得之。其鎮君一字正方。他不能識矣。旣而得雙港鎮將。以爲其言無驗。未及之任。琪忽謂方曰。適得軍牒。軍中令一人來。爲雙港鎮將。吾今以爾爲皖口鎮。竟如其言。比歲餘。鬼忽言曰。吾還君債足。告別而去。遂寂然。方後至廣陵。訪得杜氏。問其子弟云。吾第二子。頃忽病如癡人。歲餘。今愈矣。

田頰

宣州節度田頴將作亂。一日向暮。有鳧出。色如雉而大。尾有火光。如散星之狀。自外飛入。止戟門而不見。翌日府中大火。曹局皆盡。惟甲兵存焉。頴資以起事於明年。

鍾傳

尚平王鍾傳在江西。有衙門吏孔知讓。新治第。晝有一星。隕於庭中。知讓方甚惡之。求典外戎。以空其第。歲餘。御史中丞薛昭緯。貶官至豫章。傳取此第以居之。後遂卒於是。

頓金

袁州刺史頓金。罷郡還都。有人以紫襪包一物。詣門遺之。開視則白襴衫也。遽追其人則亡矣。其年金卒。

宋氏

江西軍吏宋氏。嘗市木至星子江。見水濱人物誼聚。乃漁人得大黿。黿見宋屢顧。宋卽以錢一千贖之。放于江中。後數年。泊舟龍沙。忽有一僕夫至云。某長史奉召。宋恍然不知何長史也。旣往。歛至一府。官出迎與坐曰。君尙相識耶。宋思之。實未嘗識。又曰。君亦記星子江中放黿耶。曰。然。我卽黿也。頃嘗有罪。帝命謫爲水族。見困於漁人。微君之惠。已骨朽矣。今已得爲九江長。予將有以奉報。君之兒某者。命當溺死。名籍在是。後數日。烏山神將朝廬山。使者行。必以疾風雨。君兒當以此時死。今有一人。名姓正同。亦當溺死。但先期歲月間耳。吾取以代之。君兒宜速登岸避匿。不然不免。宋陳謝而出。不覺已在舟次。

矣。數日果有風濤之害。死者甚衆。宋氏之子竟免。

史氏女

漂水五壇村人史氏女。因蒔花困倦。偃息樹下。見一物鱗角瓜距可畏。來據其上。已而有娠。生一鯉魚。養於盆中。數日益長。乃置投金灘中。頃之。有人刈草。誤斷其尾。魚即奮躍而去。風雨隨之。入太湖而止。家亦漸富。其後女卒。每寒食。其魚輒從羣魚。一至墓前。至今每閏年一至爾。有漁人李黑獺。恒張網於江。忽獲一嬰兒。長可三尺。爲網亂纏所繫。挾旬不解。有道士見之。曰。可取鐵汁灌之。如其言。遂解。視嬰兒。口鼻眉髮如畫。而無肩口。猶有酒氣。衆懼。復投于江而去矣。

漁人

近有漁人泊舟馬當山下。月明風細。見一大鼃出水。直上山頂。引首四望。頃之江水中湧出一綵舟。有十餘人會飲酒。妓樂陳設甚盛。獻壽久之。上流有巨艦來下。櫓聲振于坐中。綵舟乃沒。前之鼃亦下。未及死於岸側。意者鬼神使此鼃爲候望。而不知巨艦之來。故殛之。

閻居敬

新安人閻居敬。所居爲山水所侵。恐後壞榻。移於戶外而寢。夢一鳧衣人曰。君避水在此。我亦避水至此。於君何害。而迫逐我。如是不快甚矣。居敬寤。不測其故爾。夕三夢。居敬曰。豈吾亦當止此耶。因命移牀。乃牀脚壓一龜於戶限外。放之而去。

池州民

池州民楊氏。以賣鮓爲業。嘗烹鯉魚十枚。令兒守之。將熟。忽聞釜中乞命者數四。兒驚懼。走告其親。往視之。釜中無復一魚。求之不得。暮年。所蓄犬恒窺戶限下而吠。數日。其家人曰。去年鯉魚。得非在此耶。卽撒視之。得龜十頭。送之水中。家亦無恙。

李宗

李宗爲楚州刺史。郡中有尼。方行於市。忽踞地而坐。不可推動。不食。不語者累日。所有司以告。宗命武士扶起。掘其地。得大龜長數尺。送之江中。其尼乃愈。

漁人

瓜州有漁人妻。得勞瘦疾。轉相傳染。死者數人。或云取病者。生釘棺。

中棄之。其病可絕。頃之。其女病。卽生釘棺中。流之於江。至金山。有漁人見而異之。引之至岸。開視之。見女子猶活。因取置漁舍中。多得鰻鯪魚以食之。久之病愈。遂爲漁人之妻。至今尙無恙。

陳寨

陳寨者。泉州晉江巫也。善禁呪之術。爲人活疾多效者。澶州逆旅蘇猛。其子病狂。人莫能療。乃往請陳。陳至。蘇氏子見之。戟手大罵。寨曰。此疾入心。疾乃增。於堂中戒人。無得竊視。至夜。乃取蘇氏子。劈爲兩片。懸堂之東壁。其心懸北簷下。寨方在堂中作法。所懸之心。遂爲犬食。寨求之不得。驚懼持刀。宛轉於地。出門而去。主人弗知。謂其作法耳。食頃。乃持心而入。於病者之腹。被髮連叱。其腹遂合。蘇氏子旣

寤。但連呼遞舖。家人莫之測。乃其日去家十里。有驛吏手持官文書。死于道傍。初南中驛路二十里。至一遞舖。吏持符牒。以次傳授。欲近前舖。輒連呼以驚之。乃窺取驛吏之心。而活蘇氏。蘇遂愈如故。

稽神錄
卷三

稽神錄卷三終

稽神錄卷四

宗 徐鉉 撰

陶俊

江南吉州刺史張曜卿。有僮力。曰陶俊。性謹直。嘗從軍征江西。爲飛石所中。因有腰足之疾。恒扶杖而行。張命守舟于廣陵之江口。因至白沙市中。避雨于酒肆。同立者甚衆。有二書生過於前。獨顧俊。相與言曰。厥人好心。宜爲療其疾。卽呼俊。與藥二丸曰。服此卽愈。乃去。後歸舟吞之。良久。覺腹中痛楚甚。頃之痛止。疾亦都瘥。操篙理纜。尤覺輕捷。白沙去城八十里。一日復還。不以爲勞。後訪二書生。竟不復見。

延陵村心妻

延陵靈寶觀道人謝及損。近縣村人。有喪婦者。請及損爲齋。婦死已半月矣。忽聞擗棺而呼。衆皆驚走。其夫開棺視之。乃起坐。頃之能言。云爲舅姑所召去。云我此無人。使之執爨。其居處甚閒潔。但苦無人。一日見溝中水甚清。因取以釀饋。姑見之。大怒曰。我不知爾不潔如是。用爾何爲。乃逐之使回。走出門遂避。今尙無恙。

趙某妻

丁亥歲。浙西有典客吏趙某。妻死未及旬。將葬。忽大叫而活。云爲一吏所錯。至鶴林門內。有府署。侍衛嚴整。官吏諮及。領囚集者甚衆。吏持幾人至庭下。堂上一綠衣。一白衣偶坐。綠衣謂吏曰。汝誤。非此人

也。卽遣之。白衣曰。已追至此。何用遣之。緣衣不從。相質食頃。綠衣怒。叱吏遣之。吏時已疾趨出。路經一橋。數日方修橋。其板有釘。吏持之走過。釘傷足。因痛失聲。遂活。視足果傷。俄而隣婦遂卒。不復甦矣。

達業婦人

近歲建業。有婦人背生一瘤。大如數斗囊。中有物如繭粟甚衆。行卽有聲。恒乞于市。自言村婦也。常常與姊妯輩分養蠶。已獨頻年損耗。竊以其妯囊繭焚之。頃之。背患此瘡。漸成此瘤。以衣覆之。卽氣閉悶。嘗露之乃可。如負囊矣。

廣陵男子

廣陵有男子。行乞于市。每見馬矢。卽取食。自云常爲人飼馬。慵不能

夜起。其主恒自檢視。見槽中無草。督責之。乃取烏梅餅以飼馬。馬齒酸楚。不能食。竟致死亡。後因患病。見馬失輒流涎欲食。食之與烏梅味正同。了無穢氣。

施汴

廬州營田吏施汴。嘗持勢奪民田數十頃。其主退爲其耕夫。不能自理。數年汴卒。其田主家生一牛。腹下有白毛。方數寸。既長稍斑駁。不逾年。成施汴字。點畫無缺。道士邵修默親見之。

朱慶源

婺源尉朱慶源。罷任方還家。在豫章之豐城。庭中地甚爽塏。忽生蓮一枝。其家駭懼。多方以禳之。蓮生不已。乃築堤堰水以沼之。遂成大

池。芡荷甚茂。其年慶源授南豐令。後三歲。入爲大理評事。

僧十朋

劉建封寇豫章。僧十朋與其徒奔分甯。宿澄心僧院。初夜見窗外有光。視之。見團火高廣數尺。中有金車子。與火俱行。嘔軋有聲。十朋始懼。其主人云。見之數年矣。每夜必出於西堂西北隅地中。遶堂數周。復沒於此。以其不爲禍福。故無掘視之者。

宜春

天祐初。有人游宜春之空宅中。兵革之後。井邑蕪沒。堂西屋梁。上有小窗。外隙荒數十畝。日暮窗外。有一物正方。自下而上。頃之。全蔽其窗。其人引弓射之。應弦而落。時已夕。不能仰視。明旦尋之。西百餘步。

有方杉木板。帶一矢。卽昨所射也。

朱從本

李遇爲宣武節度使。軍政委大將朱從本。其家廡中蓄猴。圉人夜起秣馬。見一物如驢。黑而毛。手足皆如人。據地而食此猴。見人乃棄。猴已食其半。明年遇族誅。宣城故老云。郡中常有此怪。每軍城有變。此物輒出。出則滿城皆臭。田頰將敗。出於街中。巡夜者見之。不敢逼。旬月禍及。

周本

信州刺史周本。入覲場都。舍於邸第。遇私諱日。獨宿外齋。張燈而寐。未熟。聞室中有聲。剴然視之。見火爐冉冉而上。直抵于屋。良久乃下。

飛灰勃然。明日滿室浮埃覆物。亦無他怪。

薛老峰

福州城中有烏石山。山有大峰。鑿三字曰薛老峰。癸卯歲。一夕間大風雨。山上如數千人喧噪之聲。及旦。則薛老峰倒立。峰字返向上。城中石碑。皆自轉側。其年閩亡。

王慎辭

江南通事舍人王慎辭。有別墅在廣陵城西。慎辭嘗與親友。宴遊於其上。一日忽自愛其岡阜之勢。歎曰。我死必葬於此。是夜村中聞犬吠。或起視之。見慎辭獨騎。徘徊於此。逼而視之。遂不見。自是夜夜恒至。月餘。慎辭卒。竟葬其地。

姚氏

東州靜海軍姚氏。率其徒捕海魚。以充歲貢。時已將晚而得魚殊少。方憂之。忽獲網中一人。黑色。舉身長毛。拱手而立。問之不應。海師曰。此所謂海人。見必有災。請殺之。以塞其咎。姚曰。此神物也。殺之不祥。乃釋而祝之曰。爾能爲我致羣魚。以免闕職之罪。信爲神矣。毛人却行水上。數十步而沒。明日魚乃大獲。倍於常歲矣。

彭顒

宣州鹽鐵院官彭顒。常病數月。恍惚不樂。每出外廳。輒見俳優樂工數十人。長皆數寸。金奏百戲。並作朱紫炫目。顒視之。移時欣笑。或憤懣。然無如之何。他人不見也。顒後病愈。亦不復見。後十餘年乃卒。

呂師造

呂師造爲池州刺史。頗聚斂。常嫁女於揚都。資送甚厚。使家人送之。晚泊竹篠江岸上。忽有一道士。狀若狂人。來去奔走。忽躍入舟中。穿舟中過。隨其所經。火卽大發。復登後船。火亦隨之。凡所載之舟。皆爲煨燼。一老婢。髮尺餘。人與船了無所損失。道士亦不復見。

崔彥章

饒州刺史崔彥章。送客于城東。方讌。忽有一小車。其色如金。高尺餘。巡席而行。若有求覓。至彥章。因卽絕倒。攜與歸州而卒。

潤州气

戊子歲。潤州有氣爲虹。五彩奪目。有首如驢。長數十丈。環廳事而立。

行三周而滅。占者曰。廳中將有哭聲。然非州府之咎也。頃之。其國太后殂。發喪於此堂。

黃極

甲午歲。江西館驛巡官黃極子婦。生男子一首。兩身相背。四手四足。連昌民家生牛。每一足。更附出一足。投之江中。翌日浮于水上。南昌新義里。地陷長數十步。廣者數丈。狹者七八尺。其年節度使徐知詢卒。

熊勛

軍吏熊勛。家于建康長樂坡之東。嘗日晚。見屋上有二物。大爲卵。赤而有光。徃來相馳逐。家人駭懼。有親客壯勇。開屋捕之。得一。乃被繪

綵包一雞卵殼也。剉而焚之。臭聞數里。其一走去。不復來矣。家亦無恙。

王建封

江南軍使王建封。驕吝奢僭。築大第于淮之南。暇日臨街坐窗下。見一老嫗。攜少女過于前。衣服繡縷。而姿色絕世。建封呼問之。云孤貧無依。乞食至此。建封曰。吾納爾女。而給養以終身可乎。嫗欣然。建封卽召入。命取新衣二襲以衣之。嫗及女始脫故衣。皆化爲凝血于地。旬月。建封被誅。

廣陵士人

廣陵有士人。嘗張燈獨寢。一夕。中夜而坐。忽有雙髻青衣女子。姿質

甚麗。熟寂於其足。某知其妖物也。懼不敢近。復寢如故。向曉乃失門。戶猶扁鑷。後自是夜夜怕至。有衛士爲書符。施其髻中。夜半寢以閱之。果見自門而入。徑詣髻中。解取符。燈下視之。微笑訖。復爲置髻中。升牀而寢無懼。後聞玉笥山有道士符禁神妙。乃往訪之。至暮登舟。遂長往。途次豫章。暑夜乘月行舟。時甚熱。盡開船窗而寢。中夜忽復見寐於牀後。某卽潛起。急提其手足。投之江中。若然有聲。因爾遂絕。

黃仁濬

舒州司士參軍黃仁濬。自言五十歲。罷隴州汧陽主簿。至鳳翔。有文殊寺。寺中有土偶數十軀。忽自然搖動。如醉人狀。食頃不止。傍觀者如堵。官司禁止之。至今未得其應驗。

孫德遵

舒州都虞侯孫德遵。其家寢室中。鐵燈擎忽自搖動。如人撼之。至明日。有婢偶至燈擎所。忽爾仆地。遂卒。

朱盛

梁開平二年。使其將李思安攻潞州。營於壺口。伐木爲柵。破一大木。木中隸書六字曰。天十四載石進。思安表上之。其羣臣皆賀。以爲十四年。必有遠夷入貢。司天少監徐鴻。獨謂其所親曰。自古無一字爲年號者。上天符命。豈關數乎。吾以爲丙申之年。當有石氏王此地者。移四字中兩豎書。置天字左右。卽丙字也。移四之外。圍以十字貫之。卽申字也。後至丙申歲。晉高祖以石信起并州。如鴻之言。

柳翁

天祐中。饒州有柳翁。常乘小舟。釣鄱陽江中。不知其居處。妻子亦不見其飲食。凡水族之類。與山川之深遠者。無不周知之。凡鄙人漁釣者。咸諮訪而後行。呂師造爲刺史。修城掘濠。至城北。則雨止。役則晴。或問柳翁。翁曰。此下龍穴也。震動其土。則龍不安而出穴。龍出則雨矣。掘之不已。必得其穴。則霖雨方將爲患矣。旣深數丈。果得大木。長數丈。交加構疊之。累之數十里。其下霧氣衝人。不可入。而其上木皆腥涎縈之。刻削平正。非人力所致。自是果霖雨爲患。呂氏諸子。將網魚於鄱陽江。召問柳翁。翁指南岸一處。今日惟此處有魚。然有一小龍在焉。諸子不信。網之果大獲。舟中以瓦盆貯之。中有一鱣魚。長一

二尺。雙目精明。有二長鬚。繞盆而行。羣魚皆翼從之。將至北岸。遂失所在。柳翁竟不知所終。

李禪

李禪。楚州刺史承嗣少子也。居廣陵宣平里大第。晝日寢庭前。忽有白蝙蝠繞庭而飛。家僮輩竟以帚撲。皆不能中。久之飛出院門。撲之亦不中。及飛出。至外門遂不見。其年禪妻卒。輜車出入之路。卽白蝙蝠飛翔之所也。

蚓瘡

天祐中。浙西重建慈和寺。畫地旣畢。每爲蚯蚓穿穴。執事者患之。有一僧。數以石灰覆之。由是得定。而殺蚯蚓無數。頃之。其僧病舉身皆

痒。曰須得長指爪者搔之。以至成瘡。瘡中輒得死蚯蚓一條。殆數百千條。肉盡至骨而死。

蜂餘

廬陵有人應舉。行遇夜。詣一村舍求宿。有老翁出見客曰。吾舍人多。容一榻可矣。因止其家。屋室百餘間。但窄小甚。久之告饑。翁曰。吾家貧所食。惟野菜耳。卽以設客。食之甚甘美。與常菜殊。及就寢。惟聞訂訂之聲。旣曉而寤。身臥田中。旁有大蜂窠。客嘗患風。因而遂愈。蓋食蜂之餘爾。

熊迺

信州有板山。川谷深遠。採板之所。因以名之。州人熊迺。嘗與其徒入

山伐木。其弟從西追之。日暮不及。其兄忽見山中有道士自東來。傳呼甚厲。迺弟恐懼。伏於草間。俄而旗幟戈甲。絡繹而至。道旁亦有行人。其犯清道者。輒爲所戮。至軍中。有一人若大將者。西馳至。度其尙遠。乃敢起行。迨曉方見其兄。具道所見。衆皆曰。非巡邏之所。而四去溪灘險絕。徃無所詣。安得有此人。卽共尋之。可十餘里。隔溪猶見旌旗。紛若布圍。敵獵之狀。其徒有勇者。遙叱之。忽無所見。就視之。人皆樹葉。馬皆大蟻。取而碎之。皆有血云。貯在庭中。以火燒之。少時蕩盡。衆口所哭。迺亦尋患足腫。瘡於菑。其酸不可忍。旬月而終。

劉威

丁卯歲。廬州刺史劉威。移鎮江西。既去任。而郡中大火。虞候申巡火

甚急。而徃徃有持火夜行。捕之不獲。或射之殫。就視之。乃棺材板腐木敗帚之類。郡人愈恐。數月除張宗爲盧州刺史。火災乃止。

馬希範

楚王馬希範。修長沙城。開濠畢。忽物有長十丈餘。無頭尾首足。狀若土山。自北岸出。游泳水上。久之。入南岸而沒。出入俱無蹤迹。或謂之土龍。無幾何。而馬氏遂亡。

稽神錄卷五

宋 徐鉉 撰

桂從義

池陽建德縣吏桂從義。家人入山伐木。常於所行山路。有一石崩倒。就視之。有一室。內有金漆柏牀六張。菱薦芒簟皆新。金銀積疊。其人坐牀上。良久。因揭簾下。見一角柄小刀。取內懷中而出。恐崩石塞之。以物爲記。歸呼家人共取。及至。則石壁如故。了無所覩。

金精山木窠

處州處化縣金精山。昔長沙王吳芮時。女張麗英飛升之所。道館在

焉。岩高數百尺。有二木鶴。二女仙乘之。鐵鑱懸岩下。非傍道所至。不知其所從。其二鶴嘴。隨四時而轉。初不差爽。威順義道中。百勝軍小將陳師粲者。能卷簾爲井。躍而出入。嘗與鄉里女子。遇於岩下。求娶焉。女子曰。君能射中此鶴。姻卽成。師粲一發而中。臂卽無力。歸而病臥如夢。夢見二女道士。繞牀而行。舞過。輒以手拂師粲之目。數四而去。竟至失明而卒。所射之鶴。自爾不復轉。其一猶轉如故。辛酉歲。其女子猶在。師粲之子孫。至今猶爲軍士。

廣陵人賣餅

有賣餅王老無妻。獨與一女居。王老晝日。自賣餅所歸家。見其女與他少年。共寢於北戶下。王老怒。持刀逐之。少年躍足得免。王老怒甚。

遂殺其女。而少年行至中路。忽流血滿身。吏呵問之。不知所對。拘之。次還王老之居。鄉伍方按驗其事。王老見而識之。遂抵其罪。

桃林禾稼

閩王初知泉州刺史。州北數十里。地名桃林。光啟初。一夕村中地震。有聲如鳴。數百面鼓。及明視之。禾稼方茂。了無一莖。咸掘地求之。則皆倒懸在土下。其年審知充晉安。盡有甌閩之地。六十年至其子延義。立桃林。地中復有鼓聲未已。收獲稔粳在邇。及明視之。亦無一莖。掘地求之。則亦倒懸土下。其年延義爲左右所殺。王氏遂滅。

王延政

王延政爲建州節度。延平村人。夜夢人告之曰。與汝富。且入山求之。

明日入山。終無所得。其夕復夢如前。村人曰。且已入山。無所得也。其人曰。但求之。何故不得。於是明日復入。向暮息大樹下。見方丈之地。獨明淨。試掘之。得赤土如丹。既無他物。則負之歸。以飾墻壁。煥然可愛。人聞者。競以善價。從此人求市。延政而之。取以飾其宮室。署其人以牙門之職。數年。建州亦敗。

洪州獲人

洪州樵人。入西山岩石之下。藤蘿甚密。中有一女冠。姿色絕世。閉目端坐。衣帔皆如新。近觀之。不能測。或爲整其冠髻。卽應手腐壞。衆懼散去。復尋之。不能得見。

法曹吏

廬州有法曹吏。嘗劾一僧。曲致其死。其獄上州案入。其妻女在家。方
紉經於西窗下。忽有二青衣者。手執大書。自厨中出。厲聲謂其妻曰。
語爾夫。何故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流汗久之。乃走出。視其門
扃閉如故。舊吏歸具言之。吏甚恐。明日將竊取其案。已不及矣。竟殺
其僧。死之日。卽遇諸塗。百計禳謝。月餘竟死。

劉存

劉存爲舒州刺史。辟儒生霍某。爲團練判官。甚可信任。後爲左右所
譖。因其罪下獄。白使府請殺之。吳帥知其寃。使執送揚都。存遂縊之
於獄。旣而存遷鄂州節度使。霍友人在舒州。夢霍素服。自司命祠中
出。撫掌大笑曰。吾罪得雪矣。俄而存帥帥征湖南。霍表兄馬鄴。爲黃

州刺史。有夜扣齊安城門者。曰。舒州霍判官。將往軍前。馬病。與使君借馬。守陴者以告。鄴歎曰。劉公枉殺霍生。今此人往矣。甯無禍乎。因畫馬數疋。焚之以祭。數日。存敗續死之。

索州錄事

袁州錄事參軍王某。嘗以一盜。獄具而遇赦。王以盜罪。明不可恕。乃先殺之。宣赦之罷。歸至新喻邑。邑客馮氏。具卮酒請王。明日當往。晚至僧院。乃見盜者曰。我罪誠合死。然已赦矣。君何敢逆王命而殺我。我今得請於所司矣。君明日往馮家耶。不往亦可。言訖乃沒。院僧但見其與人言。而不見其他。明日方飲。暴卒。

劉璠

軍將劉璠。性強直勇敢。坐法徙海陵。郡守褚仁規嫌之。誣其謀叛。詔殺於海陵市。璠將死。謂監刑者曰。與我白諸妻兒。多置紙筆於棺中。予將訟之。後數年。仁規入朝。泊舟濟灘江口。夜半。聞岸上連呼褚仁規。爾知當死否。舟人驚起。視岸上無人。仁規謂左右曰。爾識此聲否。卽劉璠也。命以酒食祭之。仁規至都。以殘虐下獄。吏夜夢一人。長大而黧。後從二十餘人至獄。執仁規而去。旣寤。爲仁規所說。其人乃撫膺歎曰。吾君必死。此人卽劉璠也。其日中使至。遂縊於獄中矣。

吳景

浙西軍校吳景者。辛酉歲。設齋於石頭城僧院。其夕旣陳設。忽聞婦女哭聲甚哀。初遠漸近。俄在齋筵中矣。景乃告院僧曰。景頃歲從軍。

克豫章。獲一婦人。殊有姿色。未幾。其夫求贖。將軍令嚴肅。不可相容。景卽殺之。後甚以爲恨。今之設齋。正爲是也。卽與僧俱往。乃見婦人在焉。僧爲之祈告。婦人曰。我從吳景索命。不知其他。遽前逐之。景急走上佛殿。大呼曰。我還爾命。於是顛仆而卒。

周竄

周竄爲浙西節度使。治城隍。至鶴林門。得古塚。棺槨將腐。發之。有一女子。面如生。鉛粉衣服。皆不敗。掌墓者以告竄。親視之。或曰。此當是嘗餌靈藥。待時而發。發則解化之期矣。竄卽命改葬之。其輻聲樂而送。竄與僚屬登城望之。行數里。有紫雲覆輻車之上。衆咸見一女子。出自車中。坐于紫雲之上。冉冉久之乃沒。開棺則空矣。

陳師

豫章逆旅梅氏。頗濟惠行旅。僧道投止。皆不求直。恒有一道士。衣服
纒纒。來止其家。梅厚待之。一日謂梅曰。吾明日當設齋。從君求新瓷
碗二十事。及匕筯。君亦宜來會。可於天寶洞前。訪陳師也。梅許之。道
士持碗。渡江而去。梅翌日詣洞前。問其村人。莫知其處。久之將回。偶
得一小徑。甚明靜。試尋之。果得一院。有青衣童應門。問之。乃陳之居
也。既入。見道士衣冠華潔。延與之坐。命具食。頃之食至。乃熟蒸一嬰
兒。梅懼不食。良久又進食。乃蒸一犬子。梅亦不食。道士歎息。命取昨
所得碗贈客。視之。乃金碗也。謂梅曰。子善人也。雖然不得仙。千歲人
參。拘祀。皆不肯食。乃分也。謝而遣之。曰。此而後不可復繼見矣。

陳食

陳金者。少爲軍士。隸江西節度使。劉信圍處州。金私與其徒五人。發一大塚。開棺。見白鬚老人。面如生。通身白羅衣。衣皆如新。開棺時。卽有白氣衝天。墓中有非常香馥。金燭視棺蓋上。有物如粉。微作硫黃氣。金素聞棺中硫黃。爲藥成仙。卽以衣襟掬取懷歸。墓中無他珍寶。卽共掩之而出。既至營中。營中人皆驚云。今日那得香氣。金知硫黃之異。且輒汲水浸食。至盡。城平入舍寺僧。偶與寺僧言之。僧曰。此城中富人之遠祖也。子孫相傳。其祖好道。有異人數餌硫黃。云數盡當死。死後三百年墓開。當卽解化之期也。今正三百年矣。卽與相復視之。棺中空。惟衣裳尙存。如蟬蛻之狀。金自是無病。今爲清海軍小將。

年七十餘矣。形體枯瘦。輕健如故。

沈彬

吳興沈彬。少而好道。及致仕歸高安。恒以焚修服餌爲事。嘗遊都下。洞觀忽聞空中樂聲。仰視雲表。見仙女數十。冉冉而下。往之觀中。徧至像前焚香。良久而去。彬匿室中不敢出。既去。入殿視之。几案上皆有遺香。彬悉取置鑪中。已而自悔曰。吾平生好道。今見神仙而不能禮謁。得仙香而不能食之。是其無分歟。初彬常誠其子云。吾所居堂中。正是吉地。死卽葬之。及卒。如其言。掘地得磚壙。製造甚精。磚上皆作吳興字。彬年八十餘卒。其後豫章有漁人。投生米於潭中。捕魚不覺行遠。忽入一石門。煥然明朝。行數百步。見一白髯翁。諦視之。頗類

彬謂漁人曰。此非爾所宜來。速出猶可。漁人遽出登岸云。入水已三日矣。故老有知者云。此卽西山天寶洞之南門也。

梅真君

汝陰人崔景唐。家甚富。嘗有道士。自言姓梅。來訪崔。崔客之數月。景唐市得玉案。將至壽春。以獻節度使高審思。謂梅曰。先生但居此。吾將至壽春。旬月而還。使子姪輩奉事。無所疑也。梅曰。吾乃壽春人也。將訪一親知。已將還矣。君其先往也。久居於此。思有以奉報。君家有水銀乎。曰有。卽以十兩奉之。梅乃置鼎中。以水鍊之。少久。卽成白銀矣。因以與景唐。曰。以此爲路糧。君至壽春。可於城東訪吾家也。卽與景唐分路而去。景唐至壽春。卽詣城東訪梅氏。數日不得。村人皆曰。

此中無梅家。亦無爲道士者。惟淮南岳廟中。有梅真君像。得非此耶。如其言訪之。果梅真君矣。自後竟不復遇。

康氏

僞吳楊行密。初定揚州。遠方居人稀少。烟火不接。有康氏者。以傭賃爲業。僦一室于太平坊空宅中。康晨出未返。其夕。生一子。方席藁。忽有一異人。赤面朱衣冠。據門而坐。妻驚怖。久之。乃走如舍西。訇然有聲。康適歸。欲至家。路左忽有錢五千。羊半羸。樽酒在焉。伺之。久無行人。因持之歸。妻亦告其所見。卽往舍西尋之。乃一金人。仆於草間。亦拽之歸。因烹羊飲酒。得以周給。自是出入獲富。日以利贖。而金人留爲家寶。所生子名曰平平。及長遂富。有李潯者。爲江都令。行縣至新

甯鄉。見大家。卽平平家也。其父老爲李言如此。

豫章人

天復中。豫章有人治舍。掘地得一木匣。發之。得金人十二。軀各長數寸。皆古衣冠。首戴十二辰屬。鑄刻精妙。殆非人功。其家寶祠之。因攜到金福。時兵革未定。遂爲戍將劫之。後不知所終。

陳潘

江南陳潘尙書。自言其諸父在鄉里。好爲詩。里人謂之陳白舍人。比之樂天也。性疎簡。喜賓客。嘗有二道士。一黃衣。一白衣。詣其家求舍舍之廳事。夜聞二客牀壞。訇然有聲。久之。若無人者。秉獨視之。見白衣人臥于壁。乃銀人也。黃衣人不復見矣。

建安村

建安有人村居者。常使一小奴出城市物。經過舍南大塚。塚傍恒有一黃衣人。與之較力爲戲。其主因歸遲。將責之。奴以告。往覘之。信然。一日挾槌而往。伏於草間。小奴至。黃衣兒復出。卽起擊之。應手而仆。乃金兒也。因持而歸。家遂殷富。

蔡彥卿

廬州軍吏蔡彥卿。爲拓臯鎮將。晝夜坐鎮門外納涼。忽見道南桑林中。有白衣婦人獨舞。就視卽滅。明夜彥卿扶杖先往。伏於草間。久之。婦人復出而舞。卽擊之墜地。乃白金一餅。復掘地。獲銀數十兩。遂致富裕云。

岑氏

臨川人岑氏。嘗遊山溪。水中見二白石。大如蓮實。自相馳逐。捕而獲之。歸置巾箱中。其夕夢二白衣美女。自言姊妹。來侍左右。既寤。益知二石之異也。恒結於衣帶中。後至豫章。有波斯國人。邀而問之。君有寶耶。曰然。卽出二石示之。胡人欲以三萬爲價得之。岑雖寶藏。而實無用。得錢甚喜。因以與之。胡謝而去。岑氏因此而贖。但恨不能問其名與所用云。

達州村人

建安有村人。乘小舟。往來建溪中。賣薪爲業。嘗泊舟登岸。將伐薪。忽見山上有數百錢流下。稍上尋之。累獲數十。未及小半。有大樹下一

甕。高五六尺。錢滿其中。而甕小欵。故錢流出。於是推而正之。以石支之。納衣襟得五百而歸。盡率其家人。復往盡取。既至。得舊路。見大樹而亡其甕。村人徘徊數日。不能去。夜夢人告之曰。此錢有主。向爲甕欵。以五百顧而正之。不可再得也。

徐仲寶

徐仲寶者。長沙人。所居道南。有大枯樹。合抱無數。有僕夫灑掃其下。沙中獲錢百餘。以告仲寶。仲寶自往。亦獲數百。自爾每需錢。卽往掃其下。必有所得。如是積年。凡得數十萬。仲寶後至揚都。選授舒城令。暇日與家人共坐地中。忽有白氣甚動烈。斜飛向外而去。中若有物。其妻以手攫之。得一玉峽蝶。製作精妙。人莫能測。後爲樂平令。家人

復於厠厨鼠穴中得錢甚多。仲寶卽率人掘之。深數尺。有一白雀飛出。止於庭樹。其下獲錢至百萬。錢盡。白雀乃去。不知所之。

邢氏

建業有庫子姓邢。家貧。聚錢滿二千。輒病。或失去。其妻竊聚錢埋於地中。一日忽聞有聲。如蟲飛自地出。穿窗戶而去。有觸墻壁墮地者。明且視之。皆錢也。其妻乃告邢。使埋瘞之。再視。則皆亡矣。得一自然石龜。其狀如眞。置庭中石榴樹下。或見之曰。此寶物也。因裝置巾箱中。自爾稍稍充足。後頗富饒矣。

林氏

汀州有林氏。其先嘗爲郡守。罷任家居。一日。天忽雨錢。充積其家。林

氏乃整衣冠。仰天而祝曰。非常之事。必將爲禍。於此速止。林氏之福也。應聲而止。所收已鉅萬。至今爲富人云。

曹真

壽春人曹真。出行野外。忽見坡下。有數千錢。自遠而來。飛聲如鈴。真逐之。入一小穴。以手搗之。可得數十而已。又舒州桐城縣雙港戍。有因風卷錢。經市取過。市人隨攫其錢。以衣襟貯之。風入石城荊棘中。人不能入而止。所得錢歸家視之。與常錢無異。而皆言亡八九矣。

破木膏肉

建康有木工破木。木中有肉五斤許。其香如熟豬肉。此又不可以理窮究者矣。

登第皂莢

泉州文宣王廟。庭宇巖峻。學校之盛。逾于藩府。庭中有皂莢樹。每州人將登第。卽生一莢。以爲常矣。梁貞明中。忽然生二莢有半。皆莫諭其意。乃其年州人陳遜。進士及第。黃仁隸學究及第。仁隸恥之。復應進士舉。至同光中。舊生半莢之後。復生全莢。其年仁隸及第。後數年。廟爲火焚。樹亦不復生莢。

張懷武

南平王鍾傳。鎮江西。遣道士沈太虛。禱廬山九天使者。太虛醮罷。夜坐廊廡間。忽然若夢。見壁畫一人。前指太虛曰。身張懷武也。嘗爲軍將。上帝以微有陰功及物。今配此廟爲靈官。旣寤。起視壁畫。署曰。五

百靈官太虛歸。以語進士沈彬。彬後二十年遊醴陵。縣令陸生客之。方食。有軍吏許生後至。語及張懷武。彬因問之。許曰。懷武者。蔡之裨將。某之長吏也。頃甲辰年大饑。聞豫章獨稔。卽與一他將各帥其屬奔豫章。旣卽路。兩軍稍不相能。比至武昌。罅隙大作。尅日將決戰。禁之不可。懷武乃攜劍上戍樓。謂其徒曰。吾與汝今日之行。非有他圖。直救性命耳。奈何不忍小忿而相攻戰。夫戰必强者傷。而弱者亡。如是。則何爲去父母之國。而死於道路耶。凡兩軍所以致爭者。以有懷武故也。今爲汝等死。兩軍爲一。無徒召難矣。遂自刎。於是兩軍之士。皆伏樓下慟哭。遂相與和親。比及豫章。無人逃亡者。許但懷其舊恩。亦不知靈官之事。彬因述記。以申明之。豈天意將感發死義之士。故以膺靈告人乎。

稽神錄 卷五

二十二

稽神錄卷五終

稽神錄卷六

宋 徐鉉 撰

李攻

天祐初。舒州有倉官李攻。自言少時。因病遂見鬼。爲人言禍福多中。淮南大將張顥。專廢立之權。威震中外。攻時宿於鷺山司命真君廟。翌日。與道士崔綽然數人。將入城。去廟數里。忽止同行於道側。自映大樹以窺之。良久乃行。綽然曰。復見鬼耶。曰。向見一人。桎梏甚嚴。使卒數十人衛之。向廟而去。是必爲真君考召也。雖意氣尙在。已不自免矣。或問爲誰。久之。乃肯言曰。張顥也。聞者皆懼。共秘之。不旬月而

聞顛誅。李宗造開元寺成。大會文武僧道於寺中。既罷。攻復謂綽然曰。向坐中有客。爲二吏固緝之而去。是不久矣。言其衣服容貌。則團練巡官陳絳也。不數月。絳暴疾卒。道士邵修默。崔之弟。皆親見之。

趙瑜

明經趙瑜魯人。累舉不第。困危甚矣。因游太山。祈死於獄廟。將出門。忽有小吏自後至。曰。判官召。隨之而去。奄至一廳事。簾中有人云。所重者生。君何爲求死。對曰。瑜應鄉薦。累舉不第。退無歸耕之處。埋死貧病。無復生意。故祈死耳。良久。聞簾中檢閱簿書。旣而言曰。君命生至薄。名與錄仕。皆無分。今此見告。當有以奉濟。今以一藥方授君。君賴此給足衣食。然不可置家。置家則貧矣。瑜拜謝而出。至門外。空中

飄大桐葉至。瑜乃書巴豆丸方於其上。與人問之。方正同。瑜遂稱前長水令。賣藥於夷門市。餌其藥者。病無不愈。獲利甚多。道士李德陽親見其桐葉。已十餘年。尙如新折者。

孝州父老

袁州村中。有老父。性謹厚。爲鄉里所推。家亦甚富。一日有紫衣少年。車僕甚盛。詣其家求食。老父卽延入。設食甚豐。徧及從者。老父侍食於前。因思長吏朝使行縣。當有頓地。此何人哉。意色甚疑。少年覺之。謂曰。君疑我。我不能復爲君隱。仰山神也。父悚然再拜曰。仰山日獻於祭祀。奈何求食乎。神曰。凡人之祀我。皆從我求福。我有力不能致者。或其人不當受福者。我皆不敢享之。以君長者。故從君求食爾。食

訖辭讓而去。遂不見。

朱廷禹

江南內臣朱廷禹。言其所親。泛海遇風。舟將覆者數矣。海師云。此海神有所求。可卽取舟中所載。棄之水中。物將盡。有一黃衣婦人。容色絕世。乘舟而來。四青衣卒刺船。皆朱髮豕牙。貌甚可畏。婦人徑上船。問有好髮鬢。可以見與。而人忙怖不復記。但云物已盡矣。婦人云。在船後掛壁篋中。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腊。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烏瓜也。持鬢而去。船乃達口。廷禹又言其所親。自江西如廣陵。攜一十歲兒。行至馬當。泊舟登岸。晚望。及還船。失其兒。徧尋之。得於茂林中。已如癡矣。翌日乃能言。云爲人召去。有所教我。乃吹指長嘯。有

山禽數十百隻。應聲而至。彩毛怪異。人莫能識。自爾東下。時時吹嘯。衆禽必至。至白沙。不敢復入。博訪醫巫治之。積久乃愈。

僧德林

浙西僧德林。少時游舒州。路左見一夫荷鋤。治方丈之地。左右數十里。不見居人。問之。對云。頃時自舒之桐城。至此暴得痞疾。不能去。因臥草中。及稍醒。已昏矣。四望無人烟。惟虎豹吼叫。自分必死。俄有一人。部從如大將。至此下馬。據胡牀坐。久乃召二卒曰。善守此人。明日送至桐城縣下。遂上馬去。倏忽不見。惟二卒在焉。某卽強起問之。答此茅將軍也。常夜出獵虎。憂汝被傷。故使護汝。欲更問之。困而復臥。及覺。已日出。不復見二卒。卽起而行。意甚輕健。若無疾者。至桐城。頃

之疾愈。故以所見之處。立祠祀之。德林上舒州十年。及回。則村落皆立茅將軍祠矣。

司馬正彛

司馬正彛者。始爲小吏。行溧水道中。去前店尙遠。而飢渴甚。意頗憂之。俄而遇一新草店數間。獨一婦人迎客。爲設飲食。甚豐潔。正彛謝之。婦人云。至都有好粉燕支。宜以爲惠。正彛許諾。至建業。遇其所知。往溧水。因以粉燕支託遺其婦。具告其處。既至。不復見店。有一神女廟。因置所遺而去。正彛後爲溧水令。傳云。徃徃有遇者。不知其祥。

劉宣

戊寅歲。吳帥征越。敗於臨安。裨將劉宣傷重。臥於死人中。至夜。有官

吏數人持簿書至。徧閱死者。至宣。乃扶起視之。曰。此漢非是。引出十餘步。置路左而去。明日賊退。宣乃得歸。宣肥白如瓠。初伏於地。越人割其尻肉。宣不敢動。後瘡愈。肉不復生。作事少偏。十餘年而卒。

黃魯

徐三誨。爲撫州錄事參軍。其下幹力黃魯者。郡之俚人。年少頗白哲。有父母在鄉中。數月一告歸。歸旬日復來。一日歸。月餘不返。三誨遣吏至其家召之。家人云。久不歸矣。於是散尋之。又月餘。乃見在深山中。黃衣屣履。挾彈而游。與他少年數人。皆衣服相同。捕之不獲。魯家富。乃召募伏於草間以伺。三數日果擒之。而諸少年皆走歸。問其故。曰。山中有石氏者。公家如玉公。納我爲婿。他無所言。留數日復失去。

又於山中求得之。如是者三。後一日竟去。遂不復見。尋石氏之居。亦不能得。此山乃臨川人採石之所。蓋石之神也。

張誕

張誕者。累任邑宰。以廉直稱。後爲彭澤令。使至縣宅。堂後有神祠。祠前巨木成林。鳥鳶野禽。羣巢其上。糞穢積于堂中。人畏其神。故莫敢犯。誕大惡之。使巫告于神曰。所爲土地之神。當潔清縣署。以奉居人。奈何使腥穢如是耶。爾二日中。當盡逐衆禽。不然。吾將焚廟。而伐樹矣。居二日。有數大鴉。奮擊而至。盡壞羣巢。又一日大雨。糞穢皆淨。自此宅居清潔矣。

尋陽縣吏

庚寅歲。江西節度使徐知諫。以錢百萬。修廬山使者廟。潯陽令遣一吏典其事。此吏嘗入城。召一畫工俱往。畫工負荷丹彩雜物從之。始出城。吏昏然若醉。自解衣帶投地。畫工以吏爲醉而隨之。須臾復脫衣棄帽。比至山中。殆至裸身。近廟澗水中。有一卒。青衣白章蔽膝。吏至乃執之。畫工救之曰。此醉人也。卒怒曰。交交加加。誰能得會。竟擒之。坐於水中。工知其非人也。走往廟中。告人競往視之。卒已不見。其吏猶坐水中。已死矣。乃閱其出納之籍。則已乾沒過半。進士謝岳見之。

朱元吉

烏江縣令朱元吉。言其所知。泛舟至采石。遇風。同行者數舟皆沒。某

既溺。不復見水。道路如人間。其人驅之東行。可在東岸山下。有大府署。門外堆壞船版木如丘陵。復有諸人。運溺者財物入庫中甚多。入門堂上。有官人徧召溺者。閱籍審之。至某獨曰。此人不合來。可令送出。吏卽引去。復至舟。舟中財物亦皆還之。恍然不自知出水。已在西沙岸上矣。舉船儼然。亦無濡濕。

酤酒王氏

建康江甯縣。醉之後。有酤酒王氏。以平直稱。癸卯歲。二月既望夜。店人將閉外戶。忽有朱衣數人。僕甚盛。奄至戶前。叱曰。開門。吾將暫憩於此。店人奔告其主。其主曰。出迎。則已入坐矣。主人因設酒食甚備。又犒諸從者。客甚謝焉。頃之。有僕夫執細繩百千丈。又一人。執楸棧。

數百枚。前白請布圍。紫衣可之。卽出以棧釘地。繫繩其上。圍坊曲人家使徧。良久曰。事訖。紫衣起至戶外。從者曰。此店亦在圍中矣。紫衣相謂曰。主人相待甚厚。空此一店可乎。皆曰。一家耳。何爲不可。卽命移棧出店於圍外。顧主人曰。以此相報。遂去。倏忽不見。顧視繩棧已亡矣。俄而巡使之歐陽進邏夜。至店前。使問何故。深夜開門。又不滅燈燭何也。主人具告所見。進不信。執之下獄。將以妖言罪之。居二日。江甯大火。朱崔橋山。西至鳳臺。居人焚之殆盡。此店四隣。皆爲煨燼。而王氏獨免。

鮑回

鮑回者。嘗入深山捕獵。見一少年。裸臥大樹下。毛髮委地。回欲射之。

少年曰。我山神也。避君不及。勿殺我。富貴可致。回以刃刺其口。血皆逆流。遂殺之。無何回卒。

梨山廟

建州梨山廟。土人云。故相李廻之廟。廻眨爲建州刺史。後卒於臨川。卒之夕。建安人咸夢廻乘白馬。入梨山。及凶問至。因立祠焉。世傳靈應。王延政在建安興福州。隙使廟將吳某。帥兵向晉安。吳新鑄一劍甚利。將行。攜劍禱于梨山廟。且曰。某願以此劍。手殺十人。其夕夢神謂己曰。人不當發惡。願祐汝。使汝不死於人之手。旣戰敗績。左右皆潰散。追兵將及。某自度不免。卽以此劍。自刎而死。

吳延瑫

廣陵有倉官吳延珩者。其弟既冠。將爲求婦。隣有媒媼。素受吳氏之命。一日有人詣門云。張司空家使召。隨之而去。在正勝寺之東南。宅甚雄壯。媼云。初不聞有張公在是。其人云。公沒於臨安之戰。故少人知者。久之。其家陳設炳煥。如王公家。見一老姥。云是縣君。及坐。頃之。其女亦出。姥謂媼曰。聞君爲吳家求婚。吾欲以此女事之。媼曰。吳氏小吏貧家。豈當與貴人爲婚也。女因自言曰。兒以母老。無兄弟。家業既大。事託善人。聞吳氏子孝謹可事。豈求高門耶。媼曰。諾。將聞之。歸以告。延珩異之。未敢言。數日。忽有車輿數乘。詣隣媼之室。乃張氏女。與二老婢俱至。使召延珩之妻。卽席具酒食甚豐。皆張氏所備也。其女自議婚事。珩妻內思之。此女雖極端麗。然可年三十餘。其小郎年却少。未必歡也。其女卽言曰。夫妻皆係前定。義合豈當嫌老少耶。珩

妻聳然不敢復言。女卽出紅白羅二匹曰。以此爲禮。其他贈遺甚多。至暮邀隣嫗俱歸其家。留數宿。謂嫗曰。吾家至富人不知爾。他日皆吳郎所有也。室中三大厨。其厨高至屋。因開示之一厨。實以銀。又指地曰。此中皆錢也。卽命掘之。深尺餘。卽見錢充積。又至外廳。庭中繫朱蠶白馬。傍有一豕曰。此皆禮物也。廳之西復有廣厦。百工製作畢備。曰。此亦造禮物也。至夜就寢。聞豕有被驚聲。呼諸婢曰。此豕不宜在外。是必爲蛇所嚙也。嫗曰。蛇豈食豬者耶。女曰。此中嘗有之。卽相與秉燭視之。果見大赤蛇自地出。縈繞其豕。復入地去。救之得免。明日方與嫗語。忽召二青衣。夾侍左右。謂嫗曰。吾有故近出。少選當還。卽與青衣凌虛而去。嫗大驚。其母曰。吾女暫之天上會計。且坐無苦也。少頃乃見自外而入。微有酒氣。曰。諸仙留飲。吾以媒嫗在此。固辭。

得還。嫗回益駭異。而不敢言。又月餘。復召嫗去。縣君疾亟。及往。其母已卒。同嫗至葬。葬於楊子縣北。徐氏村中。盡室往會。徐氏有女可十餘歲。張氏撫之曰。此女相當。爲淮北一武將之妻。善視之。旣葬。復厚贈嫗。舉家南去。莫知所之。婚事亦竟不成。嫗歸訪其故居。但里舍數間。問其里中云。住此已久。相傳云張司空之居。竟不得其處。後十年。廣陵亂妖。吳氏之弟。歸于建業。亦竟無恙。

貝禧

義興人貝禧。爲邑之鄉胥。乾甯甲寅歲。十月。宿於菱澶別業。夜分忽聞扣門者。人馬之聲甚衆。出視之。見一人綠衣乘簡。西面而立。從者百餘。禧躡衣出迎。自通曰。某姓周殷名。卽延入坐。問以來意。曰。余身

爲地府南曹判官。奉王命。君爲北曹判官爾。禧初甚驚。殷徐謂曰。此乃陰府要職。不易得此。君何辭也。俄有從者。持牀。食案。帷幕。陳設畢。置酒。食對飲。良久。一吏趨入。白判官至。復有一綠衣。秉簡。二從者捧箱隨之。箱中亦綠衣。殷指禧曰。命賜君。兼同奉召。卽以綠裳。爲禧衣之。就坐共飲。將至五更。曰。王命不可留矣。卽與偕待。禧曰。此去家不遠。暫歸告別可乎。皆曰。君今已死。縱復歸。安得與家人相接耶。乃出門。與周殷各乘一馬。其疾如風。行水上。至暮。宿一村。居店中。具酒食。而無居人。雖設燈燭。如隔帷幔。去已行二十餘里矣。向曉復行。久之。至一城。門衛嚴峻。周殷先入。復出召禧。凡經三門。左右吏卒。皆趨拜。復入一門。正北大殿垂簾。禧趨走參謁。一同人問。旣出。周殷謂禧曰。此曹闕官多年。第宅曹署。皆須整頓。君可暫止吾家也。卽自殿門

東行。可一里。有大宅。止禧於東廳。頃之。有同官可三十餘人。皆來造請慶賀。遂置讌。讌罷醉臥。至晚。偏詣諸官曹報謝。復有朱衣吏。以王命致泉帛車馬廩餼。甚豐備。翌日。周謂禧曰。可視事矣。又相與向王殿之東北。有大宅。陳設甚嚴。止禧於中。有典吏可八十餘人。參請給使。廳之南。空屋殿十間。卽曹局簿書。充積其內。廳之北。別室兩間。有几案。及書厨。皆寶玉飾之。周以金授鑰曰。此禧厨簿書。最爲秘書。管鑰恒當自掌。勿輕委人也。周旣去。禧開視之。書册積疊。皆方尺餘。首取一册。金題其上。作陝川字。其中字甚細。密諦視之。乃可見。皆世人之名簿也。禧欲知其家事。復開一厨。乃得常州簿。閱其家籍。見身及家人世代名字甚悉。其已死者。以墨鉤之。至晚。周殷判官復至曰。王以君世壽未盡。遣暫還壽。盡當復居此職。禧卽以金鑰。還授於周。禧

始閱簿時。盡記其家人。及已禍福壽夭之事。將歸。昏然盡亡矣。頃之。官吏俱至菱澗村中。入室。見已臥于牀上。周殷與禧。各視寢。俄而驚寤。日中午時。問其左右。云死殆半日。而地府已四日矣。禧卽愈。一如常人。亦無小異。又四十餘年乃卒。

支戩

江左有支戩者。餘干人。世爲小吏。至戩獨好學爲文。竊自稱秀才。會正月望夜。時俗取飯箕。衣之衣服。挿箸爲鬚。使畫盤粉以下。戩家爲之。其時戲祝曰。請卜支秀才。他日至何官。箕乃畫年五十餘。他人籍不可記。惟記其友人鄭元樞。貧賤無官。亡年四十八。元樞後居浙西廉使。徐知諫賓禮之。將薦於執政。行有日矣。暴疾而卒。實年四十八。

戩後爲金陵觀察判官檢校司空。偶以此事。話於親友。竟卒於任。年五十一。

食黃精婢

臨川有士人唐遇。虐其所使婢。婢不堪其毒。乃逃入山中。久之糧盡。飢甚。坐水邊。見野草枝葉可愛。即拔取濯水中。連根食之。甚美。自是恒食。久之遂不饑。體更輕健。夜息大樹下。聞草中獸走。以爲虎而懼。因得念上樹抄乃生也。正爾念之。而身已在樹抄矣。及曉。又念當下平地。又歛然而下。自是意有所之。身輒飄然而去。或自一峰之一峰頂。若飛鳥焉。數歲。其家人伐薪見之。以告其主。使捕之不得。一日遇其在絕壁下。即以綱三面圍之。俄而騰上山頂。其主亦駭異。必欲致

之。或曰。此婢也。安有仙骨。不過得靈草餌之爾。試以盛饌多其味。令甚香美。致其往來之路。觀其食否。果如其言。常來就食。食訖不復能遠去。遂爲所擒。具述其故。問其所食草之形狀。卽黃精也。復使尋之。遂不能得。其婢數年亦卒。

豫章

豫章人好食簞。有黃如簞者。尤爲美味。有民家治食。烹此簞以食工人。工人有登廚屋施瓦者。下視無人。惟釜中煮物。以盆覆之。俄有一小鬼。裸身繞釜而走。倏忽投于釜中。頃之主人設簞。工人獨不食。亦不言其故。既暮。其食簞者皆卒。

稽神錄卷六終

稽神錄拾遺

宋 徐鉉 撰

龍昌裔

戊子歲旱。廬陵人龍昌裔。有米數千斛糶。既而米價稍賤。昌裔乃爲文禱神岡廟。祈更一月不雨。祠訖。還至路。憇亭中。俄有黑雲一朶。自廟後出。頃之雷雨大至。昌裔震死於亭外。官司檢視之。脫巾於髻中。得書一紙。則禱廟之文也。昌裔有孫階。應童子舉。鄉人以其事訴之。不獲送考。

李生

中和末。有明經李生。應舉如長安。途遇一道士。同行宿數日。言意相孚。入關相別。因言黃白之術。道士曰。點化之事。神仙小術也。但世人多貪。將以濟其侈。故仙道秘之。夫至道不煩。仙方簡易。今人或貴重其藥。艱難其事。皆非也。吾觀子性靜而寡慾。似可教者。今以方授子。可以濟乏絕而已。如遂能不仕。亦當不置衣食。如得祿則勿復爲。如爲之則貪也。仙道所不許也。因手疏方。授之而別。常藥草數種而已。每遇乏絕。依方爲之。無不成者。後及第。歷州縣官。時時爲之。所得轉少。及爲南昌令。復爲之。絕不成矣。從子智修爲沙門。李以數丸與之。智修後游鍾離。止賣藥家。燒銀得二十兩。以易衣。時劉仁規爲刺史。方好其事。爲人所告。遁而獲免。

徐明府

金鄉徐明府者。因而有道術。莫能測。河南劉崇遠。崇黽從弟也。有妹爲尼。居楚州。常有一客尼寓宿。忽病勞。瘦甚且死。其姊省之。衆共見病者。身中有氣如飛蟲。入其姊衣中。遂不見。病者死。姊亦病。俄著劉氏。舉院者病。病者輒死。劉氏既亟。崇遠求於明府。徐曰。爾有別業在金陵。可致金陵絹一疋。吾爲爾療之。如言送絹訖。翌日。劉氏夢一道士。執簡而至。以簡編其身。身中白氣騰上如炊。既寤。遂輕爽能食。異於常日。頃之。徐封絹而至。曰。置絹席下。寢其上。卽差矣。如其言。遂愈。已而伸其絹。乃畫持簡道士。如所夢者。

華陰店姬

楊彥伯。廬陵新淦人也。童子科及第。天福辛酉歲。赴選至華陰。舍於

逆旅。時京國多難。朝無親識。選事不能如意。亦甚憂悶。會豫章郎吏姓楊。鄉里舊知。同宿於是。因教之云。凡行旅至此。未嘗不禱於天。必獲夢寐之報。縱無夢。則此店之嫗。亦能知方來事。苟獲一言。亦可矣。彥伯因留一日。精意以禱之。爾夕竟無夢。既曙。店嫗方迎送他客。又無所言。彥伯愈怏怏。將行。忽失所著鞋。詰責僮僕甚喧。既卽路。嫗乃從而呼之曰。少年何其喧耶。彥伯因具道其事。嫗曰。嘻。此卽神告也。夫將行而失其鞋。則是事皆不諧矣。非徒如此而已也。京國將有亂。當不可復振。君當百艱備歷。然足爲憂也。子之爵祿。皆在江淮。官當至門下侍郎。彥伯因思之。江淮安得有門下侍郎。遂行至長安。適會犬駕西幸。隨至岐隴。梁寇圍城。彥伯辛苦備至。駕既出城。彥伯逃還。吉州刺史彭珍。厚遇之。累攝縣邑。僞吳平。江西復見選用。登朝至戶

部侍郎。會臨軒策命齊王。彥伯攝爲門下侍郎行事。既受命。思店嫗之言。大不悅。數月遂卒。

劉孟叔

張易赴洛陽。遇處士劉某。頗有奇術。易恒與之遊。嘗賣藥於市。市中負其直。劉從易往訴之。市人既不酬直。又大罵劉。劉歸謂易曰。彼愚人。不識理如是。吾當小懲之。不爾。必將爲土地神靈之所譴也。既夜。滅獨就寢。積薪熾炭燒藥。易寐未熟。暗中見一神。就火吹火。火光中識其面。乃向之市人也。迨曙不復見。易後求其間。問市人云。一夕夢人召去。云通使吹火。氣迨不續。既寤。脣腫氣乏。旬日乃愈。劉爲河南尹張全義所禮。會與梁太祖食。思魚膾。全義曰。吾有客能立致之。卽

召劉公。使掘小坎。汲水溝之。垂鉤良久。獲魚數頭。梁祖大怒曰。妖妄之甚者也。卽杖背二十。械繫於獄。翌日。將殺之。其夕亡去。劉友人爲登封令。其日至縣。謂令曰。吾有難。從此逝矣。遂去。不知所之。

張武

張武者。始爲廬中一鎮副將。頗以極濟行旅爲事。嘗有老僧過其所。武謂之曰。師年老。前店尙遠。今夕止吾廬中可乎。僧忻然。其鎮將聞之。怒曰。今南北交戰。間牒如林。知此僧爲何人。而敢留之也。僧乃求去。武曰。吾已留師。行又日晚。但宿無苦也。武室中惟有一牀。卽以奉具。僧已卽席地寢。盥濯之備。皆自具也。夜數起視之。至五更。僧乃起而歎息。謂武曰。少年能如是耶。吾有藥。贈子十丸。每正旦吞一丸。可

延十年之壽。善自愛。珍重而去。出門忽不見。武今爲常團練副使。有識者計其年已百歲。常自稱七十。輕健如故。

茅山道士

茅山道士陳某。壬子歲。遊海陵。宿於逆旅。雨雪方甚。有同宿者。身衣單葛。欲與同寢。而嫌其垢弊。乃曰。雪寒如此。何以過夜。答曰。但臥無以見憂。既皆就寢。陳竊視之。見懷中出三角碎瓦數片。鐵條貫之。燒於燈上。俄而火熾。一室皆煖。陳去衣被。乃得寢。未明而行。竟不復見也。

逆旅客

大梁逆旅中。有客不知所從來。惟賣皂莢百莖於市。其莢豐大。有異

於常者。日獲百錢。輒飲而去。有好事者。知其非常人。乃與同店而宿。及夜。穴壁窺之。方見鋤治牀前數尺之地。甚熟。既而出。皂莢實數枚。種之。少頃卽生。時窺之。轉復滋長。向曉則已垂實矣。卽自採擷。伐去其樹。剉而焚之。及明。攜之而去。自是遂出。莫知所之。

教坊樂心子

教坊樂人某。有兒年十餘歲。惟病黃瘦尤甚。忽遇道士於路。謂之曰。汝病食癥耳。吾能瘳之。因袖中出藥數丸。使吞之。既而復視袖中曰。訝賺矣。此辟穀藥也。自此當不食。然病亦瘳矣。爾必欲食。常取少木耳食之。吾他日復以食癥藥遺爾也。遂去。兒歸三日。病愈。然其父母。惟以不食爲憂。竟逼使餌木耳。遂飲啖如故矣。已而自悔曰。我餌仙

藥而不自知。道士許我後送藥來會。當再見乎。因白父母。求徧歷名山。尋訪道士。母不許。其父許之。曰使兒病不愈。今亦死矣。既志堅如此。或當有分也。遂遣之。今不知所在。

蔣舜卿

光州檢日官蔣舜卿。行山中。見一人。方採林擒。以二枚與之食。因爾不飢。家人以爲不得食。不治將病。求醫甚切。而不能愈。後聞壽春有人善醫。令往訪之。始行一日。宿一所村。店有老父。問以所患。具告之。父曰。吾能救之。無煩遠行也。出藥方寸匕。使服之。吐二林擒如新。父收之去。舜卿之食如常。既歸。他日訪之。店與老父。俱不見矣。

靈延賽

廬延貴者。爲宣州安仁場官。赴職。中途阻風。泊舟江次數日。因登岸閒步。不覺行遠。遙窺大樹下。若有屋室。稍近。見室中一物。若人若獸。見人卽行。起而來逐。延貴懼而却走。此物連呼無懼。吾乃人也。卽往就之。狀貌奇怪。裸袒而通身有毛。長數寸。自言我商賈也。頃歲。漂舟至此。遇風。舉家沒溺。而身獨得就岸。數日食草根。飲澗水。因得不死。歲餘。身乃生毛角。不飲不食。自傷孤獨。無復世念。結廬於此。千餘年矣。因問獨居於此。得無虎豹之害。答曰。吾已能騰空上下。虎豹無奈何也。延貴留久之。又問有所需乎。對曰。亦有之。每浴於溪中。惟患身不速乾。得數尺布爲巾。乃佳也。又得一小刀。以掘藥物益善。君能致之耶。延貴延之過船。固不肯。乃送巾與刀而去。罷任復尋之。遂失路。後復有遇之者。

杜魯賓

建康人杜魯賓。以賣藥爲事。嘗有客自稱豫章人。惟來市藥。未嘗還直。魯賓善待之。一日復至。市藥甚多。曰。吾欠君藥錢多矣。今更從君求此。吾將還西大市服。此及再求。足以并酬君矣。杜許之。既去。久之乃還。贈杜山木棒十條。委之而去。莫知所之。杜得之。不以介意。轉遺親友。所存三條。偶命工人剖之。其中得小鐵杵二具焉。可五六寸。舊有八足。間作獸頭。製作精巧。不類人力。杜亦凡人。不知所用。竟爲所取去。今失所在。杜又嘗治舍。有賣土者。自言金壇縣人。來往甚數。杜亦厚資給之。治舍畢。賣土者將去。留方尺之土。曰。以此爲別。遂去。不復來。其土堅緻。有異於常。杜置藥肆中。不以爲貴。數年杜之居爲

火所焚。屋壞土。視之。有小赤蛇。在其隙中。剖之。蛇縈繞一白石龜。大可三二寸。蛇去而龜尙存。至今寶藏於杜氏。

達州狂僧

建州有僧。不知其名。常如狂人。其所言動多有微驗。邵武縣前。臨溪有大磐石。去水猶百步。一日忽以墨畫其石。又半困坐石上。爲持竿釣魚之狀。明日山水大發。遇至其壘。畫而退。癸卯歲。盡砍去。臨路樹枝之向南者。人問之曰。免得旗旛。又曰。要歸一邊。乃吳師之入。皆行其下。又城外僧寺。大署其壁。某等若干人處書之。及軍至城下。分據僧寺以爲柵。所安置人數。亦無所差。其僧竟爲軍士所殺。初王氏之季。閩建多難。民不聊生。或問狂僧曰。待何時當安。答曰。儂去即去矣。

及其既死。閩嶺竟平。皆如其言。

稽神錄 推遷

十三

稽神錄拾遺

十四

稽神錄拾遺終

龍子公五

宣統三年六月付印
宣統三年七月出版

(稽神錄)

定價大洋九角



出版者 上海藜光社

發行者 上海藜光社

印刷者 上海藜光社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巡捕房東首福里
藜光社

.151